温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文本

温县人民政府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2 章　发展目标与城市性质、职能 2

第 3 章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规划 3

第 4 章　城乡体系规划 4

第 5 章　县域乡村建设规划 5

第 6 章　土地利用与空间管制 7

第 7 章　城乡综合交通规划 8

第 8 章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9

第 9 章　城乡基础设施规划 11

第 10 章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15

第 11 章　旅游发展规划 16

第 12 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7

第 13 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8

第 14 章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20

第 15 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20

第 16 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4

第 17 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26

第 18 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27

第 19 章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规划 28

第 20 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第 21 章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31

第 22 章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3

第 23 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37

第 24 章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规划 38

第 25 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 39

第 26 章　远景发展轮廓构想 41

第 27 章　规划实施建议 41

第 28 章　附则 42

第1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中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温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保护、管控和高效利用空间资源，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置，指导温县城乡建设，重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河南省县级城市规划编制导则》等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通过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统筹城乡管理体制创新，统筹城乡收入分配，缩小城乡社会经济等各方面差距，构建城乡协调发展、良性互动的新型城乡关系。创新发展模式，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为核心，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着力转变县城发展方式、着力塑造特色风貌、着力提升环境质量、着力创新管理服务，将温县建设成为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生态和谐、宜业宜居的国家一流县城。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标准》（GB50137-2011）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建设部 2014 年 10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

《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39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87 号）

河南省委城市工作会议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

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规和规范。

2、上位规划、相关规划及文件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 年）》

《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 年）》

《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

《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

《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温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

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其它相关规划和文件。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其中：

近期：2017—2020 年；

远期：2021—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县域范围：温县行政辖区，总面积 481.3 平方公里。

城市规划区范围：温县行政辖区。

中心城区范围：北至规划国道 207，西至规划省道 235，东部南水北调中线输水干渠，南部至规划省道 309。总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 34.60 平方公里。

第六条 强制性规定

文本条文中的下划线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2章 发展目标与城市性质、职能

第七条 总体目标

规划融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全国一流县城”为目标，以“注重生态、塑造特色、激发活力”为主题，把温县建设为“世界太极圣地、中原康养水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第八条 城乡发展指标体系

规划期末温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优化经济结构，实现资源节约型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明显增加，人口素质明显提高，城乡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优化。

表 2.1 温县城乡综合发展指标体系一览表

指标	单位	现状	2020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生产总值	亿元	246	375	1200	预期性
人均生产总值	元	58609	90170	206900	预期性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6.3	9.5	30	预期性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04	410	2250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9	116	485	预期性
三次产业结构	—	10.1：63.1：26.8	8：57：35	5：40：55	预期性
常驻人口城镇化水平	%	45.12	52	69	预期性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7900	10000	1800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公顷	26900	26900	26900	约束性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0.24	0.22	0.2	约束性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656	0.6	0.5	约束性
林木覆盖率	%	24	25	35	约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10	≥12	约束性
城市绿地率	%	—	≥34	≥40	约束性
社会发展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137	38870	141590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793	23240	97080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	4.5	<6	<2	预期性
每千名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6	1.7	2	约束性
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张	30	40	50	约束性

贫困发生率	%	-	0	0	约束性

第九条 城市性质

中华太极拳发源地，中原城市群核心区重要节点城市，以太极文化旅游、特色农产品加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十条 城市职能

世界太极文化产业基地

沿黄生态文化旅游度假目的地

中原城市群文化康养示范区

河南省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基地

第十一条　人口规模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 51 万人，城镇人口 26 万人，城镇化水平 52%，中心城区人口 23 万人；

至 2035 年，县域总人口 58 万人，城镇人口 4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9%，中心城区人口 33 万人。

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为 28.4 平方公里，人均 123.4 平方米；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为 34.6 平方公里，人均 105 平方米。

第3章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规划

第十三条　主导产业体系

1、第一产业

以绿色生态农业和都市休闲农业为主，其中绿色生态农业重点发展四大怀药、小麦育种等特色农产品种植。鼓励发展创意农业、景观农业、体验农业等都市休闲农业。

2、第二产业

以特色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现代家居为主。

3、第三产业

以文化旅游、健康养生、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其中，文化旅游业以陈家沟文化旅游区和黄河湿地等为核心，结合特色文化资源，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

第十四条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温县县域产业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一带、六区、六点”。

1、一心

县域综合服务核心：由中心城区和赵堡镇共同组成，郑州大都市区养生养老服务基地和县域综合服务核心。

2、一带

沿黄生态旅游带。

3、六区

（1）产业集聚区：以特色农产品加工及装备制造业为主。

（2）泛家居产业园：集原材料交易、生产加工及贸易、物流、研发、培训于一体的泛家居建材产业集聚区。

（3）文化旅游区：主导功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创意及文化交流、教育培训、健体养生、休闲旅游等。

（4）特色商业区：打造成为温县现代商业形象的标志性区域，集太极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现代商贸、大众生活服务、商务于一体的低碳生态功能区。

（5）生态农业区：南部黄河滩区，以生态保护为主，严格保护黄河湿地，发展生态农业，

适度拓展休闲观光农业。

（6）现代农业区：北部黄、沁河冲积平原，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和四大怀药种植为重点，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打造优质粮食产业聚集区和四大怀药主产区。

4、六点

以六个乡镇打造县域服务节点。

第4章 城乡体系规划

第十五条 城乡体系层级

县域城乡体系层级为“中心城区——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

第十六条 城乡空间结构规划

温县城乡空间结构为：“一核引领、两翼齐飞、两轴带动、多点支撑”。

一核引领：以中心城区作为县域强核心，引领区域全面协调发展。

两翼齐飞：以赵堡镇、祥云镇两个特色镇作为县域发展次中心。

两轴带动：依托省道 S235 和规划国道 G207 形成的两条发展轴线。

多点支撑：番田镇、黄庄镇、武德镇、北冷乡、招贤乡五个一般乡镇以及 15 个中心村。

第十七条 城乡规模等级结构规划

表 4.1 温县城乡居民点规模等级结构一览表

城镇等级			规模
一级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	33 万人
二级	一般乡镇	赵堡、祥云	2-4 万人
		番田、黄庄、武德、北冷、招贤	0.5-1 万人
三级	中心村	15 个	0.2-0.3 万人
四级	基层村	——	——

第十八条 城乡职能结构规划

表 4.2 温县城乡职能结构一览表

等级	名称	职能定位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	世界太极文化产业基地；沿黄生态文化旅游度假目的地；中原城市群文化康养示范区；河南省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基地
一般乡镇	赵堡镇	全国重点镇，国家特色小镇，以太极文化旅游服务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祥云镇	河南省建制镇示范试点镇、全国小麦良种科研基地
	番田镇	镇域中心，为农村地区提供公共基础服务
	黄庄镇	镇域中心，为农村地区提供公共基础服务
	武德镇	镇域中心，为农村地区提供公共基础服务
	北冷乡	乡域中心，为农村地区提供公共基础服务
	招贤乡	乡域中心，为农村地区提供公共基础服务
中心村	15 个	乡村功能单元中心，为周边一定农村地区提供公共基础服务

基层村	——	以就地整治为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十九条　特色小镇建设指引

（1）赵堡镇特色小镇

①特色产业：以太极文化旅游为主导产业，以特色教育、特色体育、怀药种植等为辅助产业。

②功能分区：太极文化旅游区、城镇生活配套区。

③特色风貌引导：建筑风格主要参照明清时期传统风格，例如坡屋顶、青砖灰瓦形式。建筑色彩以灰系为主。整体体现传统的院落、街巷建设风格。

（2）司马小镇

依托司马故里，主要培育文化旅游、寻根祭祖、民俗体验等功能。

（3）子夏小镇

依托子夏故里，主要培育文化旅游、寻根祭祖、乡村度假等功能。

（4）麦香小镇

依托小麦博物馆，主要培育文化旅游、科普教育、农耕体验等功能。

（5）太极养生小镇

依托太极、怀药等特色优势资源，主要培育康体养生、健康养老、科技研发等功能。

第二十条　田园综合体建设指引

规划在县域内打造 5 个田园综合体示范点，推动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番田镇东口村：重点发展农耕体验、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

招贤乡仓头村：重点发展特色产业、生态观光、休闲旅游等。

祥云镇南贾村：重点发展体验农业、休闲旅游、科普教育等。

黄庄镇西郭村：重点发展林果采摘、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等。

武德镇徐堡村：重点发展农耕体验、文化旅游、生态观光等。

第5章　县域乡村建设规划

第二十一条 乡村建设分区

（1）城镇化地区：中心城区和乡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内的区域。

（2）生态红线控制区：黄河湿地、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区域。

（3）重大设施建设区：规划焦唐高速、焦平高速等交通以及高压走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范围及其周边限制建设范围内的区域。

（4）农业发展区：上述三类区域以外的地区，以现代农业发展为主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 乡村建设分类

城镇化改造类、引导迁建类、集聚发展类、特色保护类和一般整治类。

第二十三条 城镇化改造类村庄

该类村庄共 86 个，结合城镇总体规划建设，逐步对区域内村庄进行城镇化改造建设。

表 5.1　温县城镇化改造村庄一览表

乡镇名称	个数	村庄名称
温泉街道办	11	觉世头、西南王、后东南王、西梁所、东梁所、前东南王、东关街、育才街、马道街、南大街、北新街
张羌街道办	17	北张羌、马庄、南张羌、常店、大渠河、北渠河、南渠河、朱沟、段沟、陆庄、卫沟、杨沟、冉沟、徐沟、前上作、后上作、张圪垱
黄河街道办	13	西张王庄、中张王庄、东张王庄、滩陆庄、滩王庄、朱家庄、关白庄二村、张庄、下石井、麻峪、北冶、平王、盐东
岳村街道办	18	后秦岭岗、前秦岭岗、吕村、西郭作、牛洼、裴昌庙、大玉兰、赵郭作、岳村、杨庄、方头、五里远、边沟、东坡、贺村、西坡、关白庄一村、三家庄
赵堡镇	12	赵堡村、小黄庄、大黄庄、北孟封、南孟封、刘圪垱、陈新庄、辛堂、西马村、中马村、东马村、南平皋
祥云镇	9	祥云镇村、东南王村、罗坡底村、太康村、王羊店村、西沟村、王坟村、石渠村、裴岭村
番田镇	1	番田村
黄庄镇	3	黄庄、东留、康庄
武德镇	2	武德镇村、慕庄村
合计	86	——

第二十四条 引导迁建类村庄

指位于生态红线控制区和重大设施建设区内的村庄、空心村以及扶贫搬迁村庄。其中，生态

红线控制区内的村庄，禁止村庄新增建设，结合农房更新逐步引导迁建；重大设施建设区内的村庄，结合设施建设年限逐步迁建，为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

第二十五条 集聚发展类村庄

包括规划中心村。这类村庄重点结合现代农业发展，完善设施配套、明确产业发展引导政策，提高人口集聚能力和村庄活力。

（1）中心村设置原则

①优先选取美丽乡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村；

②区位交通条件优越，村庄规模较大，经济基础较好，有一定服务半径；

③村庄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能够使乡村功能单元内设施使用成本最小、使用效率最高；

④适当考虑在乡镇范围内均衡布置，有合理的间距。

（2）中心村布局

温县中心村共 15 个，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温县中心村布局一览表

乡镇名称	数量	中心村名称
赵堡镇	1	北平阜村
祥云镇	3	作礼村、南贾村、晁召
番田镇	3	大吴村、东口村、后杨磊村
黄庄镇	4	东郭村、西王村、西林肇村、南韩村
武德镇	2	徐堡东街、北保封村
北冷乡	1	西南冷村
招贤乡	1	仓头村
合计	15	——

第二十六条 特色保护类村庄

该类村庄共 30 个，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保护与开发并重，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及配套产业。

表 5.3　温县特色保护村一览表

乡镇名称	数量	村庄名称
赵堡镇	1	陈家沟村
祥云镇	1	古贤村
番田镇	9	东城外村、西城外村、树楼村、王薛村、刘谢村、南张伦村、前杨磊、段村、三陵
黄庄镇	3	卜杨门、刁李庄、东虢
武德镇	5	徐堡西街、徐堡中街、徐堡北街、徐堡南街、苏王村
北冷乡	1	陈卜庄村
招贤乡	10	安乐寨村、上苑村、护庄、小营、西招贤、东招贤、中辛村、东辛村、西辛村、古城
合计	30	——

第二十七条 一般整治类村庄

该类村庄共 126 个，指发展条件一般的村庄，限制村庄进一步发展，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主要基于人居环境提升，并结合农民意愿，通过土地流转和置换陈旧功能对村庄进行整治。

表 5.4　温县一般整治村一览表

乡镇名称	数量	村庄名称
温泉街道办	4	刘门庄、柴门庄、郑门庄、南张
赵堡镇	8	郑老庄、南保封、西新庄、东新庄、西水运、军地滩、东平滩、汜水滩
祥云镇	15	北贾村、大尚村、大玉兰村、李召村、留尚村、苏庄村、王召村、吴丈村、喜合村、夏庄村、薛召村、闫庄村、张寺村、赵马村、关召村
番田镇	29	西小吴、王庄、白沟作、后峻山、前峻山、范庄、秦庄、余村、宋村、前北马、刘马庄、后北马、大金香、郑庄、孙郝庄、小金香、南镇、王太保、原庄、蔡庄、王张伦、西留石、东留石、西南马、南孟、北孟、三张伦、东小吴、殷庄
黄庄镇	38	东林肇、牛林肇、常庄、前张庄、后张庄、前崔庄、后崔庄、郑杨门、董杨门、任杨门、砦杨门、林村、林李庄、闫杨门、余杨门、东王里、西王里、南王里、买庄、米庄、东韩村、西韩村、白庄、东高召、西高召、西留、西虢、北镇、耿庄、珍珠、卫村、东宋庄、西宋庄、徐吕、姚庄、蒲被、西郭村、郭李庄
武德镇	18	西南徐堡村、东南徐堡村、宋庄村、新村、西冷村、宋冯蔺村、胡冯蔺村、田冯蔺村、马冯蔺村、南善台村、广庄村、大善台村、东张相村、西张相村、吴卜村、西张计村、花园头村、亢村
北冷乡	9	北冷村、靳冯吝村、西周村、许北张村、东南冷村、东保丰村、杜庄村、东周村、西保丰村
招贤乡	5	单庄、郑庄、太涧、河西、龙渠
合计	126	——

第6章 土地利用与空间管制

第二十八条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城镇建设用地

至规划期末，全县城镇总用地控制在 43.3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108 平方米。

2、乡村建设用地

温县乡村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40 平方米/人。至规划期末，乡村总建设用地控制在 25.2 平方公里。

第二十九条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期内，重点保障焦唐高速、焦平高速、国道 G207 等区域性交通设施以及各类新建客、货运站的用地需求。

第三十条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水利设施用地

规划期内，加快防洪抗旱减灾、饮用水源的建设。遵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要求，以节水灌溉工程、防洪治涝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为重点，重点保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灌区建设（修渠道）和改造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用地，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能源设施用地

按照积极发展电力、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要求，稳定增加能源用地供应。

第三十一条 农林用地

全县规划基本农田、一般农地、林业用地区应以批准的相应期限的《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准。

表 6.1 城乡用地规划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2009 年	2020 年	2035 年	2009 年	2020 年	2035 年
H	建设用地		8852.71	9012.60	8270	18.39	18.73	17.18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7652.18	7672.8	6850	15.90	15.94	14.23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665.21	665.21	700	1.38	1.38	1.45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264.86	264.86	300	0.55	0.55	0.62
		其他建设用地	270.46	409.73	420	0.56	0.85	0.87
E	非建设用地		39277.34	39117.45	39860.05	81.61	81.27	82.82
城乡用地			48130.05	48130.05	48130.05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十二条 三区三线划定

1、三线控制

（1）城镇开发边界

依据本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的空间布局，结合城镇发展方向与布局形态，并预留一定弹性发展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由规划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现状城镇周边与城镇连绵在一起的村庄边界共同围合形成。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26901.57 公顷。

（3）生态保护红线

主要包括河流水系及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保护区、黄河湿地保护区。

2、“三生空间”划定

（1）生态空间

即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边界，包括水源保护控制线、南水北调保护控制线、黄河湿地保护区控制线。

（2）农业生产空间

包括基本农田、一般农田、园林用地以及为农业生产所配套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3）生活生产空间

包括中心城区、乡镇镇区、产业园区，重点保障城乡公共和基础设施统筹配置，为城乡居民提供宜居的生活空间以及适度集聚的工业生产空间。

第三十三条 禁止建设区

主要包括河流水系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一级保护区、黄河湿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高速、国省道及 110KV 及以上

电力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以及永久性基本农田等。

禁止建设区内严格禁止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包括城市建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禁止建设区的、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必须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上述建设项目包括交通、市政设施等，但不应包括村庄住宅建设。禁建区内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应择期搬迁。禁止建设区内现有违法建设应限时拆除。

第三十四条 限制建设区

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文物保护建筑控制地带、交通干道和水滨保护地带、城镇绿化隔离地区、一般农林用地区、基层村建设用地以及工程地质条件不适宜地区等。

限制建设区范围内应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主，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对确需建设交通、市政和农村住宅等，应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强度。

第三十五条 适宜建设区

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及远景发展备用地、中心村规划建设用地、旅游景区的外围服务区、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等。

适宜建设区是城乡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但仍需根据环境与资源禀赋条件，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建设规模，禁止占用生态隔离绿地，保证生态环境完整性。

第7章 城乡综合交通规划

第三十六条 公路网规划

1、高速公路

规划新建焦唐高速、焦平高速，并新增预留高速口两处。

2、国道

规划新建国道 G207，技术等级达到一级标准。

3、省道

规划期末县域共有省道 5 条，包括省道 S235 改线、S312 编号调整为 S236、Z001 和 Z002 改建为 S238、S308 以及 S309 改建工程。规划省道技术等级达到二级标准。

4、快速通道

规划期内，强化与焦作市的交通联系，打造规划 G207 为温县与焦作的快速通道。

5、县乡公路

至规划期末，县道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乡道全部达到三级以上标准。

6、农村公路

农村外延公路路基宽 6 米，路面宽 5 米。特色路段，路基宽不少于 5.5 米，路面宽不少于 4.5 米。通过农村街道路段可根据交通量及地形条件适当加宽路基宽度，并加固路肩。通客运班车的农村公路，站点路段的路基路面应适当加宽，并设置固定的客运班车站点及标志。

第8章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十七条 配建标准

根据县域城乡体系层级结构，从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贸物流、社会福利五个方面确立不同等级居民点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表 8.1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生活圈层		三级生活圈	二级生活圈	一级生活圈	基本生活圈
	单元中心		中心城区	一般乡镇	中心村	基层村
教育设施	职业教育		●	—	—	—
	高中		●	—	—	—
	成人学校		●	●	—	—
	初中		●	●	—	—
	完全小学		●	●	●	—
	教学点		—	—	—	○
	幼儿园		●	●	●	●
医疗卫生	综合医院		●	—	—	—
	专科医院		●	—	—	—
	护理院		●	—	—	—
	卫生院		●	●	—	—
	卫生室		●	●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	—	—	—
	文化活动馆		●	●	○	—
	文化室		●	●	●	—
	体育中心		●	—	—	—
	居民运动场、馆		●	●	—	—
	居民健身设施		●	●	●	●
社会福利	养老设施	社会福利中心	●	—	—	—
		老年护理院	●	●	—	—
		养老院	●	●	—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	●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
	殡葬设施	殡仪馆	●	—	—	—
		殡仪服务站	●	—	—	—
		公墓	●	●	—	—
商贸	大型商场		●	—	—	—
物流	综合超市		●	●	—	—
	便民店		●	●	●	●
	综合市场		●	—	—	—
	专业市场		●	●	○	—
	农家店		—	●	○	—
	物流配送中心		●	—	—	—
	物流配送网点		●	●	○	—

“●”为必设项目，“o”为条件允许下可设项目，“—”为不设项目

第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近期，重点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提高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至 92%以上，学前三年受教育率至 95%以上。

远期，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加大教育投入，推进教育创新，提高素质教育。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做好中小学布局，保证农村中小学生“就近入学”。加快发展高中教育和各类职业教育，2035 年基本实现 12 年义务教育。发展信息技术教育。坚持提供多种形式培训，积极改革办学体制，发展民办教育，推进现代远程教育，强化继续教育，实现资源信息化和手段现代化，基本完成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工程。

2、布局规划

（1）普通高中

规划期末，全县共有 5 所高级中学。至少建设省级达标学校不低于 2 所。

（2）初中

规划期末，全县共设置 22 所初中，中心城区 15 所，每个乡镇各 1 所。

（3）完全小学

规划期末，全县共设置 43 所完全小学，中心城区 18 所，乡镇镇区 10 所，中心村 15 所，按照小学服务人口规模设置办学规模。

（4）幼儿园

每个中心城区及乡镇镇区的居住小区各 1 所幼儿园，每个行政村各 1 所幼儿园。

第三十九条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1）建立覆盖县城、镇区和村庄三级的文体设施配置体系。

（2）提升城镇文体设施质量和规模。

（3）丰富村庄文体设施种类，扩大其覆盖范围，重点构建农村文体网络体系。

（4）鼓励文体设施利用类型和利用主体多样化，逐步推进学校、机关等公益性设施向社会开放。

2、布局规划

（1）中心城区

一级文体中心，规划建设温县文体中心。文体设施应同商业金融设施、绿化广场建设相协调，建设融生活、娱乐、消费、科普教育于一体的文化活动中心。

（2）乡镇

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包括小型放映室、网络学习中心等多规模、多样化的文化娱乐场所。建设健身广场、群众健身长廊及体育运动场地等场所。

（3）中心村

配建文化室，可与村委会共建共享。室内活动场所应包括图书室、阅览室、活动室、多功能教室等。室外活动场所应有 1 个占地面积 500 ㎡以上的广场，建有 1 面文化墙，作为户外活动和露天放映的场地。

（4）基层村

配建文化大院、农家书屋等基层的文化设施，可与村委会共建共享。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1）构建覆盖城乡、一体联动的医疗卫生设施网络，投资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提高农村地区医疗卫生设施的覆盖面和服务水平。

（2）加强城区专科医院建设，提高城区综合服务水平。

（3）加快农村卫生事业发展，逐步改善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对农村卫生室的监督管理，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从业者技能培训。

（4）加大公共卫生和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发展私立医院和诊所，加强从业者技能培训。

2、布局规划

（1）中心城区医院：按照每 10 万人设置 1 所含 300-400 病床的医院。

（2）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化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预防保健为主，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

（3）村卫生室：承担村庄卫生服务职能，加强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第四十一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1）养老服务多元化发展，推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体系建设。

（2）重点满足老年人的基础性服务设施需求。

（3）促进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在县域内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

2、布局规划

（1）养老设施

规划机构养老设施统一配置在中心城区、乡镇镇区。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县社会福利中心，乡镇建设敬老院和老年护理院。敬老院和老年护理院的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床以上，用地面积 20-25 平方米/床。

中心城区、乡镇以及中心村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人均建筑面积 0.32 平方米。

建立中心城区—乡镇—村庄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2）殡葬设施

县域新建火葬厂和殡仪场馆，乡镇和中心村结合植树造林开辟专门的悼念林（墓地），规划期末全县的火化率达到 100%。

第四十二条 商贸物流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1）满足民众日常生产生活的服务需求，提升县域整体商贸服务的水平和档次。

（2）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综合性与专业性相结合"原则，构建县城—乡镇—村庄的多层次、多元化的商贸设施体系。大力推进城镇零售企业通过连锁方式向农村延伸。

（3）推进公共交通、物流等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促进城乡一体化。支持农村电子商务配套设施建设。

（4）以中心村为重点，着力打造村级便民商业中心，构建以城区商圈为龙头、镇级商贸中心为支撑、村级便民商业中心为支点的城乡多层级商贸服务体系。

2、布局规划

在城区建设商业中心、综合商贸市场、名吃街、专业市场等，适当增加规模大、档次高、业态先进的现代化商业设施。

各乡镇规范和组建如农产品加工交易市场、蔬菜批发市场等各具特色的市场。农村地区根据人口规模建设商店、超市等。

第9章 城乡基础设施规划

第四十三条 水资源及给水工程

1、水资源保护利用原则与目标

（1）原则

坚持民生优先原则，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处理好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关系，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维护良好的水环境；坚持城乡统筹原则，因地制宜、分区指导，重点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坚持改革创新原则，深化水价改革和调控，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

（2）目标

水资源的利用应与保护相结合，加强水源涵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建设节水型社会。

合理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限制纳污控制红线。至规划期末，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95 亿 m^3 以内，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全省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入河湖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水功能区水质实现全部达标；采用集中供水方式，规划期末县域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集中供水水源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30m^3$ 以下，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业灌溉水利用率达到 0.65 以上。

2、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

（1）加强利用地表水

温县处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中段沿线，根据工程规划，通水后在温县境内分配水量为 0.31 亿 m^3，工程将使温县供水保证率和供水质量得以提高。

须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开发利用黄河、沁河等地表水资源量，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开源节流并重方针。

（2）保护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是广大农村地区生活用水的首选，而且近期城区仍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地下水，因此须保护好地下水资源。

提高水资源监督管理水平，严格控制盲目打井，超计划用水，强化用水定额和节约用水措施；

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对地下水超采区进行调减开采。

加强集中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和保护，保证城乡居民的饮用水安全。建设隔离设施，明确保护区范围，严禁新建各类污染源，清理整顿水源保护区内现有的各类污染源，要逐步迁移一级保护区内的现有农村居民点，做好二级保护区内各类生活、工业污染源的治理工作。

（3）大力开展农业节水

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生态农业。缺水地区重点发展耐旱农作物。围绕怀药等主导产品来培育和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大力开展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不断加强灌区节水改造和农田水利配套。降低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并满足农业结构调整和高效农业用水需要。

（4）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随着工业加速发展，规划期工业用水量将大幅增长。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高新产业，控制高耗水产业规模。

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少水和无水生产工艺技术，发展节水型工业。重点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5）节水型城市建设

大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活动。树立科学的水观念，掌握科学的水知识，转变落后的用水观念和用水习惯，增强水的忧患意识，了解科学用水、节约用水的好方法，将节约用水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推广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积极开展节水型社区示范项目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后可以作为杂水，用于环境绿化和路面撒水；因地制宜实施雨水收集、储存工程。

3、水资源供应

至 2035 年，随着黄河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南水北调配水工程的建设，污水处理工程再生水的充分利用，以及节能减排的全面实施，水资源供应量可达 3.8 亿 m^3，可以满足 2035 年 1.73 亿 m^3 的需水要求，温县水资源可以充分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需要，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4、水资源保护

（1）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

①水源地：根据产业集聚区水厂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城区南部新蟒河以南 3 公里的黄河高漫滩区（中张王庄滩）是全县地下水富水地段，此地带地下水补给源充分，补给条件好，年补给量与消耗量大体相当。该区域地下水除铁、锰含量超标外，其他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属重碳酸镁钙型水，矿化度小于 0.5g/L，比较适于饮用。

规划确定温县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城区南部（中张王庄滩）黄河滩区中深层地下水和黄河水。

②水源保护区：

黄河滩区地下水：中张王庄滩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1000 米的区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东至南河渡黄河大桥下游 4850 米、西至南河渡黄河大桥上游 800 米、南至黄河中泓线的区域。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按照《南水北调供用水管理条例》两侧工程保护区为渠道两侧征地边线外 200 米。

2. 水资源保护要求

①水源地及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禁止排放废水；

禁止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农业种植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禁止将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有关规定的水人工直接回灌补给地下水；

②二级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禁止排放废水、废渣类污染物；

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

禁止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焦、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禁止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禁止采取地下灌注方式处理废水；

禁止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禁止将剧毒、持久性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含有重金属废物等危险废物直接倾倒或埋入地下。

5、水厂规划

到 2035 年，温县县域规划水厂规模总量为 19 万 m^3/日，其中中心城区达到 13 万 m^3/日，乡镇 1 万 m^3/日；规划水厂 8 座，中心城区 2 座，番田镇、祥云镇、武德镇和黄庄镇、北冷乡、招贤乡共 6 座。

县域范围内各乡村结合水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集中供水设施，水质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确保用水的卫生与安全。

第四十四条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及目标

结合用地布局规划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中心城区及部分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农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处理污废水，雨水利用道路边沟、明渠等就近排放。

规划近期，中心城区实现雨污分流，使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处理深度达到一级 A，重点水污染企业得到有效治理，镇区、乡村污水处理率达 90%以上。

规划远期，实现所有城镇雨污分流，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处理深度达到一级 A，镇区、乡村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

2、污水厂及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综合考虑县域城镇布局、水环境条件及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地势条件等因素，确定县域共布置污水处理厂 9 座，其中 2 座位于中心城区，乡镇镇区各 1 座共 7 座。

县域污水厂处理厂规模总量 14 万 m^3/d，其中中心城区 10 万 m^3，陈家沟旅游区 1 万 m^3，其他建制镇共 3 万 m^3。

规划各乡镇可结合周边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少数偏远及地形较复杂的村庄污水量不大时，可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规划新建、扩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并对设施规模和服务范围进行控制。

第四十五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及目标

以“安全、经济、可靠”为基本原则，加强电网建设，完善电网结构。

至规划远期，形成以大电网为依托，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基本受电电源的供电网络体系；在增加 220 千伏电源点的基础上，着力加强 110 千伏电网的建设，形成以 110 千伏电网为主干网架的配电网络体系；彻底消除供电瓶颈现象，努力把温县电网建设成为“电源容量充足、系统安全稳定、网络坚强可靠、电网运行灵活、设备先进规范”的现代化电网。

2、电力需求预测

预测 2020 年用电量将达 15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为 343MW。到 2035 年用电量将达 38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为 880MW。

3、电网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 220kV 拳乡变（主变容量为 4*180MW），新建 220kV 变电站张庄变 1 座（主变容量 4*180MW），其中近期张庄变容量为 2*180MW。期末 220KV 变电站共 2 座，变电总容量 1440MVA，容载比达到 1.64，

规划升级改造现有的 35KV 变电站为 110KV 变电站（共 9 座），现状每座 110KV 变电站容量均达到 2*35MW，期末 110KV 变电站共 16 座，110KV 变电总容量 1600MVA，容载比达到 1.82。

第四十六条 通信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及目标

通信网络规划坚持统一规划、适度超前、联合建设、分步实施的原则。

到 2035 年建成适应性广、容易维护、费用低的高速宽带多媒体基础平台；同时具备在任何时间、在城区及乡镇，有向每个用户提供宽带接入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向数字化、网络化发展的需要。

至 2020 年，宽带设施建设率达到 80%以上；2035 年，宽带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

2、通信网络规划

到 2035 年建成适应性广、容易维护、费用低的高速宽带多媒体基础平台；同时具备在任何时间、在市区及乡镇，有向每个用户提供宽带接入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向数字化、网络化发展的

需要。

3、广播电视规划

到 2020 年，城区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 80%；乡村结合“村村通”工程，使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 60%；

到 2035 年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 100%。

4、邮政网络规划

邮政局、所直接面向用户，是保证邮政普遍服务的重要前提，也是城镇发展所必需的重要设施之一。在城市新区建设中，应确保规划预留的邮政局、所位置。人口在 25000～40000 人，规划设置 1 个邮政所，一个邮政支局管辖 3～5 个邮政所。温县城区规划新建、扩建 3 座邮政（支）局，各乡镇根据需要，在现有邮政所的基础上进行扩建。

第四十七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根据国家能源政策和技术，以创建适宜人居的绿色生态文明城区为目标，燃气工程立足城区，统筹城乡，充分利用现状燃气输气管线为气源，提高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加快配气工程建设，建成完善的燃气供气系统。

2、气源选择

1）天然气

规划以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和鄂尔多斯天然气（安络线）为气源。

现状孟州至温县输气管道设计供气能力 3000 万 m³/年，气源为西一线和安络线；武陟至温县输气管道设计供气能力 1.2 亿 m³/年，气源为西二线。

2）液化石油气

温县液化石油气资源为洛阳炼油厂、中原油田和焦作市及周边的 LPG 储配站（库）储备的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通过瓶装方式，供燃气管道暂未覆盖区域及不适合管道供气的的用户使用。

3、用气量预测

中心城区 2035 年年用气量为 6972 万 m^3/年。

各乡镇及居民点人口年天然气用量为 1250 万 m^3/年。

预计远期温县燃气热源厂和陈家沟热源厂耗气量分别为 1.2 亿 m³/年和 3000 万 m³/年。因燃气热源厂用气量过大，规划采用大型用户专供方式，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豫北支线，其中温县热源厂接自鑫源门站直供管道；陈家沟热源厂接自规划陈家沟高中压调压站直供管道。燃气热源厂的用气需求需政府或燃气公司与上游气源单位协调供气量。

4、输配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燃气输配管网采用采用中压(A)一级管网系统，在产业集聚区子夏大街以西、纬二路北侧保留现状调峰储配设施。

陈家沟旅游区与赵堡镇形成统一的供气系统，采用中压(A)一级管网系统，将原南水北调东侧燃气调压站迁至陈家沟与赵堡镇之间。

其他乡镇及农村居民点通过在孟州至温县和武陟至温县高压输气管线设置小型调压设施供气。

第四十八条 环卫设施规划

1、规划原则与目标

城乡统筹，将乡村垃圾纳入统一的垃圾处理系统，建成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一体化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切实提高处理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近期达到 100%；实行深度处理，加快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步伐，近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50%以上。

2、生活垃圾量预测

预测温县县域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580 吨。

3、环卫设施规划

（1）建筑垃圾处理

建筑垃圾在充分实现资源化利用的基础上，结合地形条件，灵活布局填埋场地。

（2）医疗垃圾统处理

全县医疗垃圾统一收集、运至焦作市医疗垃圾处置中心统一处理。

（3）工业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理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处理由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大力开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难以综合利用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送至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4）生活垃圾处理厂

保留并扩建现状赵堡镇南保封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占地 6.33 公顷（合 95 亩），日处理垃圾 130 吨；规划第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位于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东侧，占地 6 公顷（合 90 亩），日处理垃圾 300 吨，两座垃圾处理厂同时对县域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10章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四十九条 防洪规划

温县城市防洪工程等别为Ⅲ级。

黄河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他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沁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老蟒河、新蟒河、蚰蜒河、荣涝河等河流城镇段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他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其他河道的防洪标准为 5-10 年一遇。

第五十条　抗震防灾规划

规划按 7 度防震级别设防。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全县学校、医院等人口比较集中的公共建筑按 8 度抗震标准设防。其它工程根据 GBl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标准设防。建设物资储备中心，逐步完成物资储备。提高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

第五十一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 7 座（包括现状两处消防站，规划的五处消防站），用地面积：6500 ㎡/座。

乡镇消防：规划新增二级普通消防站 7 座，占地面积 4000 ㎡/座。

2、消防水源

城镇消防水源：采用城镇低压供水系统，与生活给水共用同一管道，在给水管道上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农村消防水源：对有供水管网的村庄，要设置公共消火栓；对无供水管网的村庄，要利用河流、水库、蓄水池、地下水等水源修建消防水池，设置消防取水点。

（3）消防通信

建立温县“三警合一”指挥中心，统一接警，统一指挥。到 2035 年，逐步建设成为一个技术先进、功能完备、稳定可靠、信息通畅、指挥灵活、反应快速，并具有较高决策水平的一流指

挥调度系统。

第五十二条 人防规划

到 2035 年，在温县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总量达到 14.4 公顷。

第11章　旅游发展规划

第五十三条 总体目标

坚持“全区域、全产业、全链条、全民化、全天候”创建理念，加快全域旅游创建步伐，争取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叫响“太极圣地·养生温县”旅游品牌，将温县打造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知名休闲度假、养生养老旅游目的地。

第五十四条 旅游总体空间布局

温县全域旅游发展形成“一城、一心、两带、多点”的空间布局。

一城：温县中心城区。

一心：以太极拳发源地陈家沟为核心。

两带：黄河文化旅游产业带、南水北调生态观光带。

多点：以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景区景点为重要旅游节点，主要包括慈胜寺景区、麦香小镇、司马小镇、子夏小镇、太极养生小镇、王薛村、北平阜村、东口村等。

第五十五条 旅游产品策划

1、太极拳文化游

突出“太极圣地”品牌，按照“一个村、一部史”的建设理念，着力“展示文化内涵、丰富特色业态、打造产业品牌、优化旅游要素、营造生态环境”等五个注重，创建太极拳文化旅游国际目的地。

2、乡村民俗游

全域旅游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以“记得起乡愁”为理念，发展农家饭菜、农家住宿、农事体验等特色旅游乡村。加强陈家沟村、安乐寨村、王薛村、北平皋存等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引导城区周边村庄、环城水系及文化景点周边村庄，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3、农业观光游

推进“旅游+农业”融合发展，丰富旅游产品体系，延伸旅游产业链条。依托黄河滩区、四大怀药、林果种植等，发展农业观光游，打造中原都市农业休闲度假基地。

4、中医药健康游

实现“四大怀药”与太极拳文化、温泉、沿黄旅游、农业观光、乡村田园旅游充分结合，形成练太极、泡温泉、食药膳等特色养生旅游产品体系。

第五十六条 旅游线路策划

（1）游线组织

①中心城区—陈家沟文化旅游区—黄河滩区

②中心城区—麦香小镇—司马小镇—慈胜寺景区—子夏小镇

③中心城区—徐堡村—武德镇—北保封村—北平皋村—赵堡特色小镇

（2）绿道网规划

都市型绿道：集中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依托太极文化旅游区、公园广场、城镇道路两侧绿地等建设。

郊野型绿道：主要分布于城镇外围农区，串联沿线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农家乐、景点等。

亲水型绿道：主要沿黄河、沁河等自然河流建设。

第五十七条 支撑基础设施

1、驿站

结合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景区景点等设置。充分利用已有的场地、设施和建筑进行适当改造，作为绿道综合服务设施，实现绿道设施与周边村民公共活动设施共用共享。

2、停车场

重点布置在主要交通节点、各大景区（点）、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周边。

3、公厕

结合驿站布置旅游厕所，旅游厕所的设置应符合“科学、合理”的原则，全面实现 “数量充足，干净无味，使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

第12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五十八条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均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制定地方性文物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

慈胜寺：保护范围自寺院东、西、北围墙外 100 米，南围墙外 150 米。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界限向外扩 150 米。

徐堡古城址：保护范围为东、西、南三面自城墙墙基向外 50 米，北面自沁河南大堤北面向外 5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各向外 100 米。

兄弟书屋：保护范围为东墙基向外 5 米，西墙基向外 3 米，南墙基向外 2 米，北墙基向外 3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各向外 5 米。

王保国民居：保护范围为东墙基向外 3 米，西墙基向外 1 米，南街房墙基向外 0.2 米，北墙基向外 1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各向外 5 米。

杨元和民居：保护范围为四周向外扩 3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各向外 5 米。

王延大民居：保护范围为东、西墙基向外 0.1 米，南、北墙基向外 3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各向外 5 米。

王有弟民居：保护范围为四周向外扩 1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各向外 5 米。

王志东民居：保护范围为东、西墙基向外 0.1 米，南、北墙基向外 3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各向外 5 米。

王占德民居：保护范围为东墙基向外 0.1 米，西墙基向外 1 米，南、北墙基向外 3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各向外 5 米。

王氏祠堂：保护范围为东、西墙基向外 0.2 米，南、北墙基向外 3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各向外 5 米。

司马故里旧址：保护范围为内城东、西、南、北四边沿外 8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向边界线向外扩 30 米。

（2）鼓励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加以合理利用。

（3）做好近现代工业遗产和有价值历史建筑的普查工作，保护历史建筑风格，保持所在地段的环境特色和新旧建筑之间的协调关系。做好待批文物的保护工作。

第五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普查、调查，制定一个评审的标准，建立一个科学的、认定的评价体系，提出保护名单，报县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2）应尽快制定更加完备的抢救和保护的法律、政策，科学、全面、系统地抢救和保护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实际出发，建立科学的传承机制，建立专门的机构去保护和传承技艺和工艺。

（3）应积极挖掘、继承和发展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的精髓，促进文化生活的繁荣，积极保护或恢复与城市规划建设相关并较有代表性的庙会、戏院、会馆等。

（4）对已列入保护名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严格保护其空间载体和社会基础，将无形文化和有形文化的保护相结合；应加强宣传，开设专门课程，为传承手工艺和民间技艺培养后备人才，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承传和振兴，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第13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十条　总体目标

通过构建绿色高效的生态产业体系、良性循环的生态环境体系、可持续利用的资源支撑体系、环境优美的生态人居体系、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和稳定高效的能力保障体系，把温县建设成为具有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宜人的生态人居、繁荣的生态文化、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县。

第六十一条 指标体系

（1）水环境保护指标

至 2020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0%；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地表水功能区水质重金属污染指标全部符合Ⅲ类水质指标；城市中水回用率达到 60%。

至 203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中水回用率达到 80%；工业用水重复率大于 90%；废水中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指标以内，万元 GDP 水耗、万元 GDPCOD 排放量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指标

全面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3.5%；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达到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3）声环境质量保护指标

城镇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到二级标准；城市环境区域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100%；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值小于 60dB(A)；城市区域夜间环境噪声值小于 50dB(A)；道路交通干线噪声值小于 70dB(A)。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指标

至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危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

至 203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乡生

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95%，危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

（5）生态和农村环保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推动生态示范乡镇创建活动；全县重点禁烧区禁烧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清运率和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6）其它指标

应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 100%实施清洁生产；所有规模化企业通过 ISO-14000 认证。

第六十二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立排污口、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高残留农药、滥施化肥等对水质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现有排污口一律限期关闭。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增排污口，关、停、改造对引用水源有污染威胁的企事业单位。

实施污水处理与回用工程。大力进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不断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的能力和效率。提高县域内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另外可通过污水处理厂的深度处理后进行再生利用，主要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市政道路、绿化等用水。

开展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对水污染较重的河流进行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两岸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通过各种措施使河流水质达到功能区划的要求。

第六十三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坚决控制新的污染源，杜绝在城市上风向和次主导风向建设大气污染项目。

强化面源的治理，大力进行烟尘控制区的建设，使烟尘控制区覆盖率随着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扩大而稳定达到 100%的环境目标。

第六十四条 声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创建噪声达标区，使环境噪声的污染防治从点和线的治理转向区域性治理。

加强工业噪声治理，改进内部工艺，搬迁扰民工业。

加强商业、娱乐业、建筑施工等噪声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大力推进固废重点产生行业实行清洁生产审计，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固废的产生。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完善城市回收网络建设，强化对垃圾的资源化回收利用力度。因地制宜地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重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加大对重点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监督力度，限期整改，对新建设施严格按标准进行审定，提高焚烧工艺尾气处置水平和填埋工艺的防渗及渗滤液处理水平。

第14章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第六十六条 城市空间拓展方向

温县中心城区的空间拓展方向为：东部作为贯穿南北、连接东西的重要区域，为县城新功能的融入和打造一流的核心空间提供了载体，因此，东部及南部区域应该作为未来承载城市综合服务新功能、打造区域核心服务新载体的主要区域。

第六十七条 城市增长边界划定

结合精明增长的发展理念，划定城市空间增长边界：北至规划国道 207，西至规划省道 235，东部及南部至规划省道 309，规划面积 140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 34.6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期限内，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主要是在南水北调干渠以西的区域，随着城市的未来发展，远景将赵堡镇纳入中心城区范围。

北部：至 G207（北环）；

西部：至 S235（西环）；

南部：至 S309（南环）；

东部：至 S309（东环）；

第15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第六十八条 规划思路

本次规划提出的规划理念为：水系为脉、文化为魂。

（1）通过以水系的疏通、文化的萃取，利用文化及水系的相互串联，使整个城市功能片区形成一个有机联系的、完整的、富有特色的完整城市体验空间。

（2）通过太极文化的传承及在城市空间上的体现，赋予温县城市个性、文化内涵及灵魂，从而提高温县城市的魅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六十九条 规划原则

1、多规合一

2、传承文化

3、生态优先

4、彰显特色

5、创新发展

第七十条　空间布局理念

1、精明增长、组团发展

注重用地的紧凑性及复合功能性、提倡用地多元化发展。在用地功能布局上，通过组团式发展体现城市的内涵式精明增长，不再往外无序蔓延。

2、演绎文化、传承文脉

结合城市设计的思想，提取太极文化元素，通过太极路沿线的水系联通、慢行构建、文化展示，重点打造集太极文化、旅游观光、景观休闲为一体的城市文化体验脉络，以此诠释阴阳融合、刚柔并济的太极文化精髓。

3、主动承接、提升服务

借助于郑焦融合发展的契机，依托紧邻郑州大都市区的区位优势，立足四大怀药产业，培育壮大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以泛家居产业园建设为契机，承接都市区产业外溢，重点发展以现代家居为主的都市型工业。

4、水网连通、生态修复

秉承“城河共融”的理念，通过水系的贯通和串联、加强沿河两岸公共建筑的布置，让城市生活回归滨水。按照生态修复、海绵城市的建设理念，通过水系联通、河道整治，连接湿地公园、雨水花园、绿地公园等，使之形成一个有机的城市海绵体系。

5、聚心成核，打造绿廊

凭借老蟒河、新蟒河、蚰蜒河、荣涝河等自然水系与现状林地资源，顺应太极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功能发展需求，打造融高标准文化设施和城市公园于一体的生态主题公园。结合南水北调、道路生态廊道打造城市绿廊，实现与周边大生态基底的连通，构建网络化的生态绿色空间。

6、有序建设，推广街区制

提倡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另外要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系统，从而提高交通行条件，方便社区居民的出行。

第七十一条 空间结构

结合**“精明增长，组团发展”**的理念，全力打造新城综合功能核心，作为区域发展新引擎；通过太极路将老城区、新城区、产业园区、太极文化旅游区、太极文化康养区一脉相连；通过三条城市空间轴的打造，建立主要的公共服务轴线，最终形成**“一核三轴带、五区一脉联”**的规划空间结构。

一核——新城综合功能核心；

五区——老城区、新城区、产业集聚区、太极文化旅游区、太极文化康养区；

一脉——太极文化脉；

三轴——东西空间拓展轴、南北空间拓展轴、产业空间发展轴。

第七十二条 分区发展策略

1、老城片区

（1）功能定位

县域行政文化服务中心，以行政办公、文化和综合商贸服务为主导的城市功能组团。

（2）发展策略

结合城市修补理念，通过内部挖潜，内涵式发展，依托老城现状，重点从改善交通、完善设施、旧区改造着手，体现“窄路幅、密路网”；疏解居住人口，降低人口密度，提升居住质量；增加公共空间，梳理老城区的生态环境，增加绿地公园，完善设施配套、提升环境品质等方面进行重点发展：

1）道路交通：打通慈胜大街、人民大街、古温大街三条纵向道路，振兴路、温孟路、北一路（暂命名）、滨河路（暂命名），实现交通微循环系统，完善道路网结构。以“窄路幅、密路网”为原则，打通主干路，加密支路网。

2）环境打造：重点打造蚰蜒河、荣涝河、老蟒河、引黄西渠四条绕城河景观体系，各个片区增加组团级绿地公园及开敞空间。

3）提升配套：完善学校、医院、文化等设施配套，构建 10 分钟生活圈；加快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有效提升老城人居环境。重点打造以县政府为核心的行政服务中心和以太极公园、文化广场为中心的生态、文化、休闲、展示中心；加快中小学、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人口集聚，并推动城市建设的纵深延展。

（3）产业选择

发挥文化资源优势，以太极文化为核心，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升温县文化软实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文化产业基地。打造太极文化实景演艺、发展太极文化影视动漫、拓展太极文化衍生品、传承太极拳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发展特色文化、特色商业街区、休闲娱乐、滨水娱乐等产业项目。

2、新城片区

（1）功能定位

县域的综合服务中心，以娱乐休闲、文化会展、金融服务、商务办公、体育运动、康体医疗等为主导的城市功能组团。

（2）发展策略

新区规划建设应将突出特色、塑造形象、提升功能作为切入点，优先营造以太极湖为主的核心景观环境，把该区打造成为城市的文化会展、商务金融、娱乐休闲、旅游服务等核心功能载体。

1）环境提升：通过荣涝河、蚰蜒河、老蟒河三条水系的贯通和串联，提升环境品质，打造生态核心。

2）服务配套：以打造世界太极圣地为目标，强化其旅游接待、休闲娱乐、文化会展、商务

办公、休闲运动等功能，保证高端服务品质。

3）**特色塑造：**以太极文化为依托，创造特色品牌，打造全新城市新区。

（3）产业选择

东部新城区重点打造以太极湖为中心的生态、文化、休闲、展示中心；配以商务办公、商贸服务、居住等功能，加快中小学、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人口集聚。重点打造休闲娱乐、文化旅游、娱乐体验、生态休闲、主题商业、商务办公、生态居住等项目。

3、南部产业片区

（1）功能定位

温县的城市产业发展，以绿色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养生保健、综合生活配套为主体的城市功能组团。

（2）发展策略

结合产业集群发展、功能集合构建的原则，提高门槛，加快创新，绿色发展，形成分区明确、协作互补的产业集聚新高地。

1）**产业布局：**形成以商贸物流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机械制造园区、养生保健加工园区、产城融合服务区等五大片区的布局结构。

2）**核心空间：**提升服务提升职能，依水筑心，布局核心空间，打造核心动力。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发展。

（3）产业选择

依托保和堂、怀山堂、建国怀药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温县绿色怀药、有机怀药等原料基地建设，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适应装备制造业智能化、网络化发展趋势，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自动控制系统等智能设备，重点发展机械制造业；紧抓“互联网+”大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推动“物流+市场+生产基地+电子商务”联动发展，拓展物流金融、设计、交易、信息等增值服务，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

4、太极文化康养区

（1）功能定位

以太极文化养生、怀药食疗养生为核心，完善医疗保健、科技研发、健身休闲、文化展示、养老养生、旅游接待等功能，打造滨水福地、康养小镇——太极文化康养小镇。

（2）发展策略

结合承接互补的理念，依托郑州都市区的功能外溢，以特色小镇建设为载体，立足文化、区位、资源、生态优势，承接郑州都市区的休闲养生功能，打造太极康养特色小镇，与赵堡镇特色小镇联动发展。

1）**康养：**开发观光养生、休闲养生、风情养生、理疗养生、运动养生、药膳养生等，围绕健康养生主题打造老年健康养生示范基地。

2）**文化：**太极功夫学院、太极文化展示、太极拳道馆、国学文化的企业管理、企业主道家文化培训平台、传统文化服饰开发。

3）**研发：**围绕四大怀药产品，发展创新创意、产品研发、众创家园等。

（3）产业选择

依托太极拳和怀药资源优势，推动太极与运动、文化、食疗、生态等养生功能相融合，打造健康家园。重点发展太极+运动养生、太极+文化养生、太极+食疗养生、太极+生态养生等产业。

5、太极文化旅游区

（1）功能定位

深入挖掘太极拳文化，结合竞技比赛、讲坛论坛形式、主体文化公园等形式展示和推广太极拳内涵国粹，打造太极拳文化博览园。

（2）发展策略

以技入道，以太极拳文化为载体，进一步升华，形成指导现代生活的太极思想和服务体系，引导世人进一步了解太极，推广文化国粹，打造文化传承和推广高地，建立民族文化自信。深入挖掘现有资源查漏补缺，优化提升打造以神、文、权为主题圣地载体。

（3）产业选择

以南水北调干渠和河湖、农田等要素为载体，构建生态大格局，塑造陈家沟静逸、神秘、田园的圣地氛围。以太极拳为核心，衍生科技、教育、健康养生、田园休闲等产业功能。重点发展太极生命科技、太极体育休闲、城镇生活体验、乡村生活体验、太极影视基地、怀药道地观光等产业。

表 15.1　温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2035 年）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ha）	占建设用地（%）	人均（m²/人）
R	居住用地		881.2	22.89	25.47
	R2	二类居住用地	881.2	22.89	25.4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52.85	11.76	12.58
	A1	行政办公用地	49.4	1.28	1.37
	A2	文化设施用地	50.66	1.32	1.41
	A3	教育科研用地	238.02	6.18	6.61
	A4	体育用地	27.85	0.72	0.77
	A5	医疗卫生用地	59.38	1.54	1.65
	A6	社会福利用地	24.65	0.64	0.68
	A7	文物古迹用地	1	0.03	0.03
	A9	宗教用地	1.89	0.05	0.05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29.53	8.56	9.15
	B1	商业用地	311.06	8.08	8.64
	B2	商务用地	3.53	0.09	0.1
	B3	娱乐康体用地	8.64	0.22	0.2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66	0.12	0.13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64	0.04	0.05
M	工业用地		879.43	22.84	24.43
	M1	一类工业用地	23.36	0.61	0.65
	m²	二类工业用地	856.07	22.23	23.78
W	物流仓储用地		65.14	1.69	1.81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65.14	1.69	1.81
S	交通设施用地		785.27	20.39	21.81
	S1	城市道路用地	756	19.63	21
	S3	交通枢纽用地	9.76	0.25	0.27
	S4	交通场站用地	19.51	0.51	0.54
U	公用设施用地		38.42	1	1.07
G	绿地		418.67	10.87	11.63
	G1	公园绿地	300.53	7.8	8.35
	G2	防护绿地	103.77	2.69	2.88
	G3	广场用地	14.37	0.37	0.4
总计	城市建设用地		3460.51	100	105

至 2035 年，温县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33 万人。

第七十三条 居住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33 万人，规划居住用地 881.2h m²，占城市建设用地 22.89%，人均居住用地 25.47 m²。

第七十四条 分片区布局建设引导

（1）老城区居住组团

北至蚰蜒河，南至老蟒河，西至引黄西渠，东至荣涝河，规划居住用地 712.69h m²。对老城区内的居住用地，应采取“有机更新”的方式，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公共交通条件，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放空间，提升老城居住区整体环境质量。

（2）新城区居住组团

荣涝河以东，太极路以南，老蟒河以北、南水北调以西的区域，规划居住用地 68.45h m²。

结合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具有现代气息的居住区建设高品质住宅区，作为疏解老城区、产业集聚区以及城区周边人口的重点区域。住宅建筑以多层和高层为主，居住区绿地率标准较高，积极采用新的设计理念和技术，形成绿色生态型住区。

（3）产业配套居住组团

老蟒河以南、焦唐高速以东、太极路以西、新蟒河以北的区域，规划居住用地 75.38h m²，包括产业集聚区内的职工宿舍、生活配套居住用地。对于该区域内有大量的村庄，需要对现状村庄进行改造，解决现有村民的安置问题。并与产业集聚区紧密相依，以减少跨区域交通量。

（4）太极文化康养区居住组团

老蟒河以南、南水北调以西、新蟒河以北、太极路以东的区域，规划居住用地 24.69h m²。

该区域主要是为产业集聚区及健康养老等服务业配套的居住用地，在满足从业人员居住需求的同时提高居住品质，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多样化和现代化的居住片区。

第七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

在用地供应上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在空间布局上城镇密集区域的空间布局为重点。在用地选址上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集中与配套建设相结合的方式。

第16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七十六条 总体布局结构

至规划期末，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达 452.8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1.76%，人均用地 12.58 平方米。

第七十七条 用地布局

1、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49.40h ㎡，占城市建设用地 1.28%，人均用地 1.37 ㎡。

结合用地环境条件和带动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要求，规划在行政中心两侧布局富有特色、品质较高的文化、商务设施，形成高品质的行政、商务、文化休闲中心，并在其外围建设环境品质较高的生活居住区。

2、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50.66 h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2%，人均用地面积 1.41 ㎡。

结合东部新区的开发，围绕太极湖公园，规划建设图书馆、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项目，形成文化娱乐中心。

规划设置温县太极文化演艺文化产业示范园一处，位于太极湖东部、南水北调西部，集中设置一处太极国学馆、太极文创中心、太极大数据与互联网中心等文化示范园区，占地面积 25.95 公顷。

规划保留慈胜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的现状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一处，占地面积 1.86 公顷。

规划在老城区、新城区、产业园区、太极文化旅游区、太极文化康养区四个片区的各个居住组团和各个组团中心规划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3、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238.0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18%，人均用地面积 6.61 ㎡。

①小学

按照每 1.0 万人设置一所 24 班小学，5000 人以上规模的住宅区应配套建设小学的标准进行配置。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标准小学数量将达到 18 所（其中 24 班小学 4 所，48 班小学 14 所）。

②初中

初中教育的主要任务是继续高标准地实施初中的义务教育，保证初中入学率达到 100%。按服务人口为 2—3 万人的标准设置一所 36 班初中，一万人以上规模的住宅区应配套建设初中的标准进行配置。通过新建和改造初级中学，完善初中校网布局，在老城改造、新区建设中，中学教育设施要及时配套、更新，使其相对居住人口密度平均分布。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标准初级中学数量达到 15 所，其中，在保留、改造完成 6 所初中的基础上，新增 9 所初中。

本次规划在中心城区规划设置高级中学 5 所，其中，保留现状 3 所，新增 2 所，至规划期末，温县中心城区至少建设省级达标学校不低于 2 所。

4、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体育设施用地面积 27.8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2%，人均用地面积 0.77 平方米。加快城市各级体育设施建设，建立起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格局，逐步完善区域级、县级、组团级、片区级及社区五级体育设施建设格局。

规划设置 15000-20000 座体育场一处，位于太极湖东南侧，占地面积 7.78 公顷。

规划设置 2000-4000 座体育馆三处，一处位于老城区的子夏大街与黄河路交叉口处，占地面积 3.15 公顷，一处位于老蟒河与子夏大街交叉口东南处，占地面积 6.30 公顷。一处位于老蟒河与太极大道交叉口东南处，占地面积 4.37 公顷。

规划设置 7 处片区级体育用地，包括游泳馆、小型体育场所，其中老城区、新城区、太极文化康养区各两处，产业集聚区一处。规划均衡布局，使居民能够方便就近开展体育活动。

5、医疗卫生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59.38h ㎡，占城市建设用地 1.54%，人均用地 1.65 ㎡。主要包括人民医院、中医院、二院、妇幼保健院、疾病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等。

6、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24.65h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64%，人均用地面积 0.68 平方米。

结合东南片区优越的生态本地，充分利用现状自然条件，便捷的交通条件，在太极康养组团东部，南水北调西侧，老蟒河南侧，打造高端的养老服务基地；建设温县乃至焦作市的“医养结合”新试点，占地面积 22.81 公顷，配建养老院、老人护理院、老年公寓等养老设施，其床位总数按 3 床以上/百老人计；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比例达到 30%以上，并在此处设置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

本次规划中心城区敬老院（老年公寓、老人护理院）位于振兴路与子夏大街交叉口处东北，占地面积为 1.0 公顷。规划老年活动中心一处，位于振兴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处，占地面积为 0.84 公顷。

第七十八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29.53h ㎡，占城市建设用地 8.56%，人均用地 9.15 ㎡。

改造提升老城区商业网点，以老城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为载体，适当增加规模大、档次高、业态先进的现代化商业设施；整治沿街建筑立面景观，同时保护和控制良好的道路空间尺度，推动特色街的建设，形成一些具有太极文化内涵、传统商贸特色的历史风貌购物街。

建设东部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片区级商务服务中心，主要发展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等服务设施，促进城市商务功能发展，增强经济活力。

建设南部产业配套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片区级生产性服务中心，主要发展商业、商贸、娱乐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

第七十九条 工业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879.43h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2.84%，人均工业用地面积 24.43 ㎡。

引导建成区内的企业向产业集聚区搬迁，另外在规划期内中心城区的新增工业用地都将在产业集聚区内布局，通过打造完善的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泛家具制造等产业链。

第八十条　仓储用地布局规划

随着今后电子商务的发展，现代物流的需求会不断加强，今后需要结合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发展，结合“互联网+”，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为城市的产业及生活服务发展提供保障与支撑。

规划仓储用地 65.14h ㎡，占城市建设用地 1.69%，人均仓储用地 1.81 ㎡。

结合焦唐高速北侧及南侧的焦唐高速出入口，集中规划两处物流仓储用地，以满足大型的物流仓储企业用地，与周边物流、贸易及对外交通相衔接，集货物的储藏、简易包装、转运和销售为一体，构建“高速公路—公路”联运中心。

第17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八十一条 规划目标

按照**“城市修补、生态修复”**的方式，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

依托于蚰蜒河、荣涝河、引黄西渠、老蟒河等河流水系的改造，改善蚰蜒河、荣涝河、引黄西渠、老蟒河等河流两侧的水系环境条件，提升环境水平，从而实现城市发展模式和治理方式的转型。

第八十二条 总体布局

结合温县自然山水、用地总体布局，按照国家园林城市和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绿地）、500 米见园（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的标准，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共计 418.67h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87%，人均绿地 11.63 ㎡；其中公园绿地 300.53h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80%，广场用地为 14.37h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7%。形成“一心、四点、六带、多园、多廊道”的绿地结构。

“一心”：老蟒河综合公园游憩中心；

“四点”：老城区的子夏公园、新城区的太极湖公园、产业集聚区的长兴公园、太极文化康养区的露禅公园；

“六带”：蚰蜒河、荣涝河、引黄西渠、老蟒河、新蟒河、南水北调输水干渠六条滨河绿地轴带；

“多园”：中心城区内多处社区公园和街头游园等；

“多廊道”：沿 G207（北环）、太极路、太行路、黄河路、振兴路、纬七路、纬四路、纬二路、 S309（南环）主干路，S235（西环）、司马大街、慈胜大街、人民大街、古温大街、子夏大街、郭熙大街（暂定名）、太极路、王廷大街、S309（东环）等线防护绿带和中心城区各片区组团之间的多条生态廊道。

第八十三条 城市公园体系

规划公园主要包括老蟒河公园、太极湖公园、长兴公园、露禅公园、体育公园、儿童公园、植物园、湿地公园、滨河公园。

（1）老蟒河公园：其为一处综合性公园，位于子夏大街与人民路之间的区域，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建成自然生态公园。

（2）太极湖公园、长兴公园、露禅公园：其为综合性公园，位于新城区，主要是围绕太极文化符号，创造亲水景观，营造自然朴野的情趣，发展文化娱乐、休憩游览、健身功能。

（3）体育公园：位于子夏大街与黄河路交叉口处，把体育健身场地和子夏公园园内生态园林环境地融为一体，是体育锻炼、健身休闲型的公共场所。

（4）儿童公园：位于太极路两侧，以“太极文化体验、自然生态、科普文化、亲子交流、体验参与”为主题，可设置太极拳流派展示中心（陈、杨、孙、吴等）、太极拳运动中心（扇、剑、棍等）、感知乐园、梦境奇园、车模乐园、儿童绿道、游戏岛、戏水乐园、科普屋等游乐区域。

（5）植物园：位于太极路两侧，以山药种植、菊花种植、植物品种的收集与展示、植物科学应用等为主，设置不同的主题景观。

（6）湿地公园：位于老蟒河与太极路交叉的区域，以湿地良好生态环境和多样化湿地景观资源为基础，以湿地的科普宣教、湿地功能利用、弘扬湿地文化、展示太极文化等为主题，并建有一定规模的旅游休闲设施，可供人们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的生态型主题公园。

（7）滨河公园：位于荣涝河、蚰蜒河、引黄西渠、老蟒河、新蟒河沿岸，规划围绕日常健身锻炼主题，适当配置健身步道、餐饮等，为人们提供健身、交流、休闲活动场所。

第八十四条 生产防护绿地

在变电站、天然气门站、垃圾中转站周围根据具体要求设置相应宽度的防护绿地；在主要对外交通干线规划建设宽度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带，形成县城风景线。

第18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八十五条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目标

（1）积极与周边县及焦作市、郑州市的交通进行对接，推动与高速公路网络的衔接。

（2）打破对外交通联系瓶颈，构建城市外围快速环路。

（3）大力加强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骨干道路建设以及各类客货运场站的建设，提升交通设施的服务水平，优化交通环境。

第八十六条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打破对外交通瓶颈，结合焦平高速、焦唐高速建设契机，通过国省道、城市外环联系高速出入口，打造对外快速交通体系。

高　速：焦平高速、焦唐高速。

北环路：至规划的国道 G207 。

西环路：至司马大道以西约 2 公里处的省道 S235。

南环路：至现状县道 039，即规划的省道 S309。

东环路：至位于赵堡镇东侧的马武线，即规划的省道 309。

高速下站口建设：在县城西北部设置焦唐高速下站口；在焦平高速与长兴大道交叉口建设焦平高速下站口，缩短与产业集聚区及太极文化旅游区的距离。

长途客运站：中心城区是全县客运的主要枢纽，随着温县对外联系的深入，长途客运需求巨大，远期仅靠现有的客运站不能满足客运发展的需求。保留现状黄河路与古温大街交叉口处的老客运站，占地面积 1.62 公顷；以及位于司马大街与黄河路交叉口处的一级客运站，占地面积 2.16 公顷。

第八十七条 城市内部交通规划目标

（1）结合组团式城市结构布局，优化和控制城市居民出行总量；

（2）结合中小城市特点大力发展以慢行交通为主、公共交通为辅的绿色交通系统；

（3）结合道路与“血液循环系统”在结构、功能、运动形式方面的相似性，本次规划中以“小宽度、小间距、高密度、窄路幅”为原则，适当降低道路红线宽度，提高道路网密度，提高交通的便捷性；

（4）重点发展公共交通系统，通过公共交通引导土地开发策略，实现公共交通渐进式发展升级。同时发展绿色交通，建立和谐慢行系统。

第八十八条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1、规划期末形成“九横十纵”的城市主干交通网络。

横向：G207（北环）、太极路、太行路、黄河路、振兴路、纬七路、纬四路、纬二路、 S309（南环）主干路。

纵向：S235（西环）、司马大街、慈胜大街、人民大街、古温大街、子夏大街、郭熙大街（暂定名）、太极路、王廷大街、S309（东环）等主干路。

旅游道路：打通子夏大街、太极路、王廷大街与沿黄旅游道路的联系。

2、道路红线与道路横断面

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40～60 米，设计速度为 40～60 千米/小时，道路断面为机动车双向 4-8 车道，新建主干路应中运量捷运公交系统预留通道，并设置公交优先车道。

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0～40 米，设计速度为 30～50 千米/小时，道路断面为机动车双向 4-6 车道。

支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为 20～30 米，设计速度为 20～40 千米/小时，道路断面为机动车双向 2-4 车道。

20 米支路规划标准横断面：5—10—5；

25 米支路规划标准横断面：6—13—6；

30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一）：8.5—13.0—8.5；

30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二）：4.0—10.0—2.0—10.0—4.0；

30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三）：4.5—21.0—4.5；

30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四）：5.0—20.0—5.0；

33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7.5—18.0—7.5；

35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6.0—8.5—6.0—8.5—6.0；

40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一）：4.0—4.5—2.0—19.0—2.0—4.5—4.0；

40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二）：6.0—4.5—2.5—14.0—2.5—4.5—6.0；

45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4.0—4.5—2.5—23.0—2.5—4.5—4.0；

50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一）：5.0—7.0—26.0—7.0—5.0；

50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二）：10.0—5.0—2.5—15.0—2.5—5.0—10.0；

50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三）：7.0—7.5—3.0—15.0—3.0—7.5—7.0；

60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一）：5.0—5.0—7.0—5.5—15.0—5.5—7.0—5.0—5.0；

60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二）：6.0—7.0—5.5—23.0—5.5—7.0—6.0；

60 米次干路规划标准断面（三）：7.0—5.0—5.5—5.0—15.0—5.0—5.0—5.0—7.0。

第八十九条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1、公共停车场

本次规划温县中心城区配建公共停车场 35 处，占地面积约 19.51 公顷。建议结合新建公园绿地、广场用地、中小学用地设置地下停车场，人均停车面积不小于 0.8 平方米。

2、配建停车场

保障性住房机动车停车位按照成套住宅 0.5 个/套，成套单人型宿舍 0.2 个/居室的标准配建。同时，在商品住宅 1 个/户，保障性住房 2 个/户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的基础上，应按照每户不少于 1 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充电设施。

3、公共加油站

规划根据城市用地条件，规划城区设置约为 20 处加油站，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为 1.2～1.5km，服务面积为 3～5k ㎡，每处用地面积为 0.1～0.3h ㎡。

第九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1、车辆拥有率

规划 2020 年公交车辆万人拥有率达到 8 标台，车辆总数在 184 辆以上，公交承担客运量比例争取达到 8%，2035 年，公交车辆万人拥有率达到 12 标台，车辆总数 432 台以上，公交承担客运量比例争取达到 15%。

2、公交站场规划

公交首末站：城乡公共交通总站内（现长途客运站内）、长途汽车客运站内、老车站内等处建设 6 处公交首末站。用地按每处 3000～4000 ㎡控制。

第19章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规划

第九十一条 适建区管制要求

适建区包括城市建设新区和基础设施建设区两类。

1、城市建设新区管制要求

（1）引导经济活动在这些区域布局，加大投入，尽快形成新的增长极；

（2）严格按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应首先利用非耕地，逐步向外扩展；

（3）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年度计划指标，耕地在批准转变为城市建设用地以前，应加强保护，有效利用，严禁抛荒。

2、基础设施建设区管制要求

（1）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建设区内交通设施按总规要求开发建设，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规划的设计规范。处理好县域内省道、县道与城市建设用地的关系，预留交通通道。城市建设区应结合运输通道集中设置相应站场设施，实现客货运输便捷中转，适当控制运输通道沿线开发建设，保持良好生态环境。

（2）水利：加强对水利设施建设的综合考察和研究分析，特别是结合当地生态资源加以分析。由工程水利向资源水利的转化，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利工程应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兴建水利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技术要求。

（3）能源通讯：能源、通讯设施建设上要在相邻城镇间进行协调，加强对接，做到资源共享。110kV 变电站应深入负荷中心，便于 10kV 出线。110kV 线路应预留架空走廊。新建架空线路走廊位置不应选择在极具发展潜力的地区，应尽可能避开现状发展区，环境易受破坏的地区或严重影响景观的地区。加强无线电通信管理，合理规划各类无线电站点。合理划定收发讯区，集中安排无线电收发讯站点，并划定保护范围。减少通过城市低高程微波通道，逐步搬迁现状对城市影响较大的通道。

第九十二条 限建区管制要求

1、水源涵养区：加强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建立禁伐区、限伐区、禁垦区等区域，实行分级管理，确保植物培育和生物多样性，并形成有利于水源涵养的植被结构。涵养区内地表水、地

下水达到 III 级以上标准，不能有不可消除的污染排放物。对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与污染物排放具有选择，并符合相关规划、规范要求，确保水质的满足最低要求。

2、江河洪水调蓄区：禁止在防洪蓄洪区内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水塘、湿地。行洪蓄洪、排涝区域内不得建设妨碍行洪蓄洪、排涝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已经发生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水，拆除建筑物。

3、生态公益林：加强生态公益林的管理。严格控制征占用生态公益林，确因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征占用的，应当进行林地征占用可行性研究，并作环境影响评价，并实行“占一补一”。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进行有损于林木生长发育的活动。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进行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筑坟等损坏生态公益林地的行为。在生态公益林经营区内开展森林旅游等各种经营活动，不得影响生态功能、破坏生态环境。

4、一般农田：严格按照土地部门要求保护一般农田。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近郊农田可作为城市战略控制用地，征用农田必须依法和按计划进行，实行“占一补一”政策。

第九十三条 禁建区管制要求

1、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区管制的总体要求一是总量不能减少；二是用途不能改变；三是质量不能下降。严格按制度调整基本农田。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制度。

2、历史文化保护区：按照相关法规及专项规划要求严格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在传统风貌协调区内的开发应满足相关保护要求。文保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文物部门要求进行保护。

3、地质灾害易发区：为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不受突发的地质灾害影响，对地质灾害易发影响区域应注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工程措施，严格控制易发区的建设。

第九十四条 五线控制引导

1、红线控制

中心城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主要为 60m、50 m、40 m、45m、30m 等多种类型，具体道路等级及断面形式详见道路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不得侵占红线，并应进行相应的建筑退让。

2、绿线控制

绿线控制主要指公共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

1）管制目标

明确绿线范围和边界，保障温县中心城区“绿水穿城”，营造滨水环境、绿树成荫、空气清新、四季有花、风光优美的滨水生态之城。

2）管制要求

（1）城市滨河绿线

表 19.1 城市滨河绿线控制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起讫	长度（千米）	绿线控制宽度
1	蚰蜒河	西外环—荣涝河	7.58	城市外围绿线控制大于 30 米，城区内部 20 米
2	荣涝河	北外环路-老蟒河	6.21	城市外围道路绿线控制大于 30 米，结合生态绿地控制
3	老蟒河	引黄西渠-南水北调	10.94	结合生态绿地控制
4	引黄西渠	北外环—老蟒河	5.85	结合生态绿地控制
5	新蟒河	西外环—南水北调	13.66	结合生态绿地控制

（2）生产防护绿线

应采取植物护坡技术，建设优美、协调、稳定的绿色通道景观。

3、蓝线控制

蓝线主要指位于城市规划范围内的蚰蜒河、荣涝河、新蟒河、老蟒河、引黄西渠、南水北调等条河流水体控制范围线。

1、管制目标

加强重要水生态功能地区的水体保护，防止水生态功能的破坏和退化，保护区域水生态安全，营造具有温县滨水文化特色的自然风貌。

2、管制要求

（1）禁止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防洪排涝设施、公园绿地以外的建（构）筑物建设；

（2）蓝线内已建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建或扩建。已审批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用地功能，对河道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应依法收回用并予以补偿；

（3）蓝线内的农村居民点应制定搬迁方案，逐步实施；

（4）蓝线内的违章建筑应制定拆除及恢复植被的处理方案。

4、紫线控制

（1）控制内容

中心城区内紫线控制范围主要包括烈士陵园、苏苑等，本次规划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规定的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的控制。

（2）控制目标

为了加强温县历史文物的保护，保护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遗存和人文景观，划定城市紫线，城市紫线内的一切建设行为必须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内容执行。

（3）控制要求

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占用或破坏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5、黄线控制

（1）管制目标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转，保证城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2）管制要求

1）黄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与用地性质不符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2）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3）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20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九十五条 地下空间开发

到 2020 年，新建地区推行市政设施地下化、综合化，提高设施服务水平，改善景观条件。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城市市政设施地下化、综合化，大幅提高城市环境景观质量，基本摆脱各种灾害对城市的威胁和危害。新建筑密集区如规划商业中心，考虑到商业设施的建设容量和密集度，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并使其空间的容量大体上达到地面建筑总量的 10%－15%左右。

远景：保证城市各项功能稳定、集约、高效运转，发挥城市空间系统的整体效益，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21章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第九十六条 设计目标

为把温县建设成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生态宜居、文化旅游精品城市，结合“秀水靓城” 的理念，依托原有的田、水、城、林格局，着力打造城市滨水空间、生态廊道以及城景交融的田园城市格局。将温县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太极圣地、康养水城”：

1、**太极圣地**——通过太极文化的传承和特色的塑造，赋予城市个性、文化内涵及灵魂，提高城市的魅力。

2、**康养水城**——通过生态环境条件的改善，打造绿色慢城生活，形成一个富有特色的城市体验空间，结合太极文化与优越的环境条件，围绕健康养生打造健康养生示范基地。

第九十七条 总体意象

“太极圣地、康养水城”

第九十八条 设计策略

（1）轴线细化、区段主题——城市景观主轴线引导

（2）多元界面、活力激活——滨河景观界面引导

（3）凸显地标、贯通视廊——跨河视点视廊分析

（4）水系为脉、文化为魂——跨河视点视廊分析

（5）演绎文化、传承文脉——城市特色的彰显

第九十九条 空间结构

规划强化以“田、水、城、林” 为核心元素，以蓝绿网为脉络，以古今交融的历史文脉之城为愿景，形成“一脉、两廊、四轴、四区、六带”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脉——太极文化脉，即以太极路沿线的水系联通、慢行构建、文化展示，重点打造集太极文化、旅游观光、景观休闲为一体的城市文化体验脉络；

两廊——老蟒河景观生态廊道、黄河湿地景观生态廊道。

四轴——沿着黄河路与工业路、古温大街与子夏大街、纬二路形成的空间轴线。

四区——城区四个景观风貌分区，包括老城风貌区、南部产业集聚区风貌区、东部的太极文化风貌区、东部新城风貌区。结合各片区形成五处城市中心，包括老城特色商业中心、南部的产业服务中心、新城的综合服务中心。

六带——老蟒河、新蟒河、引黄西渠、荣涝河、蚰蜒河、东沟等六条水系及滨水景观带

第一百条　分区发展控制指引

1、老城景观风貌区

县域综合商贸文化中心，以文化体验、商业服务、娱乐休闲为主体的功能组团。加强老城城市修补，强调整治和逐步改造。

表 21.1　老城历史文化景观风貌区控制引导一览表

内容	控制要求
主要功能	县域综合商贸文化中心，以文化体验、商业服务、娱乐休闲为主体的功能组团
规划布局	规划布局应体现秩序性及整体性，可运用轴线，院落等形式组织空间，体现传统城市建设风格。
建筑风格	主要采用新中式与现代建筑风格，强调整治和逐步改造的保护方式，新建筑的色彩、风格应与传统建筑形式统一，建筑体量不宜太大，装饰均应采取仿传统的手法。
建筑高度	以多层建筑为主。高层建筑沿黄河路、振兴路、太行路、子夏大街、古温大街、人民大街、等布置，并逐渐向四周递减。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 40 米-60 米之间。地标建筑可控制在 80—100 米之间。
建筑材料	建议以传统豫现代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局部地方可以适当的使用质感涂料。涂料颜色主要是黑色和红色。
城市家具	小品、雕塑色彩、风格应与整体老城风貌相协调，体现传统城市风格。
建筑色彩	主要是以灰、白等色系为主。公共建筑颜色可适当点缀以红色、橙色等亮色系。

2、东部新城景观风貌区

结合综合服务中心的广场和绿化空间，形成有吸引力的城市空间环境，并且要体现秩序和开敞、简洁的现代化综合服务中心新形象，建筑风格要求富有浓厚的文化气息，体现太极文化内涵。结合新区功能的构建，在空间、景观，小品及建筑设计上融合“太极妙手、虚领顶劲、上下相随、左右实虚、立身中正、不丢不顶”的太极文化内涵，从而促进传统文化价值的回归。

表 21.2　东部新城景观风貌区控制引导一览表

内容	控制要求
主要功能	以行政办公、文化会展、娱乐休闲、金融服务、商务办公、康体医疗、体育运动、生态居住等为主导的城市功能组团
建筑形式	现代城市大型公建及休闲商业建筑。
建筑界面	沿太极湖公园及荣涝河、老蟒河等河流水系，太极历史文脉等形成连续景观界面， 主要串

	联河边公共建筑，保证景观界面的开敞性。
建筑高度	文化娱乐建筑主要控制在 24 米以内， 商业建筑高度主要控制在 40 米以内， 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 40 米-60 米之间。地标建筑可控制在 80—100 米之间。
建筑色彩	保证滨湖各种类型建筑的色调统一， 以暖色调浅黄浅灰为主， 公共建筑颜色可适当活跃辅以黄色、橙色等亮色系。
开敞空间	环抱太极湖公园的开敞空间，保证环河景观界面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场所特征	通过将多层公建及开敞空间的有序串联， 建立多元动感、 舒适宜人的城市公共空间经脉，营造城市活动的舞台和市民休闲的场所。。
环境小品	以太极文化资源为底蕴，设计独具文化气息、认同感的公共艺术景观， 能反映太极文化特色与文化主题的公共家具。

3、南部产业集聚区景观风貌区

产业集聚区以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为主，辅以居住及商贸设施，其工业建筑可采用传统与现代风格相结合的管理办公建筑形式，同时体现简约、明快的产业风貌气息，无论是高层建筑还是低层建筑，在保证视线通廊等其他要求的前提下，都应使其在规模、型体方面有别于其他区域。居住和商贸建筑风格应大方简洁，体现区域的不同性。

表 21.3 南部产业集聚区景观风貌区控制引导一览表

内容	控制要求
主要功能	以绿色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养生保健、综合生活配套为主体的城市功能组团
建筑形式	带有主题色彩的现代简洁工业建筑和产业配套建筑。。
建筑界面	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王廷大街等形成城市建筑界面，为城市景观轴线的重要部分。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由纬二路逐渐向向两侧递减，工业建筑建筑限高在 10-30 米，公共服务类建筑建筑限高在 20 米-40 米之间，住宅类建筑建筑限高为 40 米。
建筑色彩	以灰和白为主色调，辅以砖红、浅黄、中黄。
开敞空间	预留滨河绿地的视线通廊和步行通道，并与周边生态界面贯通
场所特征	街道尺度宜人，建筑开合有致，营造工业建筑的围合感和空间序列。
环境小品	简洁、大方，构建产业集聚区场所地标，配合工业主题和工业氛围添置公共家具和雕塑。

4、太极文化旅游区景观风貌区

深入挖掘太极拳文化，结合竞技比赛、讲坛论坛形式、主体文化公园等形式展示和推广太极拳内涵国粹，打造太极拳文化博览园。由北向南按照术、道、圣层层递进形成圣地意境空间布局，打造国际化的太极拳文化圣地，通过强化太极朝圣、太极寻根、太极博览与太极修学四类品牌完成太极圣地文化的精神价值实现。

表 21.4 太极文化旅游区景观风貌区控制引导一览表

内容	控制要求
主要功能	结合陈家沟传统村落、充分利用东沟、已建博物馆等场所，深度挖掘太极文化内涵，构建以太极文化为主题的文化展示类、民俗体验类项目，打造县域文化中心，以太极文化旅游服务为主的旅游型功能片区
规划布局	规划布局应体现秩序性及整体性，可运用轴线，院落等形式组织空间，体现传统城市建设风格。
建筑风格	主要采用明清传统建筑风格，强调整治和逐步改造的保护方式，新建筑的色彩、风格应与传统建筑形式统一，建筑体量不宜太大，装饰均应采取仿传统的手法。
建筑高度	该地块以低层建筑为主，核心保护区内建筑高度不宜过高。
建筑材料	建议以青砖、石材、灰瓦等传统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局部地方可以适当的使用质感涂料。
城市家具	小品、雕塑色彩、风格应与陈家沟原有建筑风貌相协调，体现传统建筑风格。
建筑色彩	主要是以灰系为主。

5、太极文化康养区景观风貌区

以太极文化养生、怀药食疗养生为核心，完善医疗保健、科技研发、健身休闲、文化展示、养老养生、旅游接待等功能，打造滨水福地、康养小镇——太极文化康养小镇。以太极功夫学院、太极文化展示、太极拳道馆、国学文化的企业管理、企业主道家文化培训平台、传统文化服饰开发为依托，围绕四大怀药产品，发展创新创意、产品研发、众创家园等研发功能。

依托太极拳和怀药资源优势，推动太极与运动、文化、食疗、生态等养生功能相融合，打造健康家园。

表 21.5 太极文化康养区景观风貌区控制引导一览表

内容	控制要求
主要功能	依托太极文化，打造医疗保健、科技研发、休闲养身等功能区，充分利用周边农业、景观、水系等生态资源，打造宜居、宜游、宜养的功能组团。
规划布局	规划布局应体现秩序性及整体性，可运用轴线，院落等形式组织空间，体现太极文化和传统村落的建设风格。
建筑风格	主要采用中国传统建筑风格，强调整治和逐步改造的保护方式，新建筑的色彩、风格应与传统建筑形式统一。
建筑高度	该地块以低层建筑为主，居住建筑建筑高度不能超过 3 层，局部的节点建筑可以适当增加高度。
建筑材料	建议以青砖、石材、灰瓦等传统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局部地方可以适当的使用质感涂料。
城市家具	适当引入传统村落的古典元素，分别与其他风貌风趣的景观主题相映成趣，重点仍是需突出太极文化。

第一百〇一条　建设强度分区

低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2 之内。主要为工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

外围居住用地，例如：中小学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9 以内，体育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内，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内；推进用地集约节约，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1.0.

中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2-1.8 之间。例如：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2～1.8，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1.8，文化活动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2 以内，教育科研用地控制在 1.2 以内，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

高强度区：城市中心区域及因旧城更新开发难度较大的项目采取高强度控制，容积率控制在 1.8-3.5 之间。例如：东部新城形象区域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2 以下，商业商务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3.0

第一百〇二条　建筑高度分区

规划将建筑高度划分为七个等级：18 米以下、18-24 米、24-40 米、40-60 米、60-80、80-100 米。分为低多层区、小高层区、次高层区、重点高层区、地标高层区。

1）低多层区：建筑高度不高于 24 米，主要控制老城区、产业集聚区、物流仓储、城区外围居住组团等区域。其中重要历史风貌区域视线廊道建筑高度不高于 18 米。

2）小高层区：建筑高度不高于 40 米，主要位于老城区外围和各片区外圈层的居住和部分公共建筑。

3）次高层区：建筑高度不高于 60 米，主要包括老城区内现状高层建筑和新城区新建高层居住建筑和等重要干道沿线和河流沿线道路节点的办公塔楼。

4）重点高层区：建筑高度不高于 80 米，主要为片区中心、干道节点和现状已建高层建筑等区域高层节点。

5）地标高层建筑：建筑高度 80-100 米，为个片区标志性建筑，高建筑高度分区主要包括各个城市组团的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主要沿黄河路、振兴路、太行路、子夏大街、古温大街、人民大街、纬二路、王廷大街等交叉处的节点建筑。

第一百〇三条　城市色彩

将温县中心城区的底色确定为自然环境色，它随季节的变化而更迭；城市建筑的主色宜为淡雅、偏暖的复合色；城市的辅色为明度、纯度偏低的灰色复合色；城市的点缀色宜为明度、纯度较高的原色与中间色，总体上以“明快、淡雅、温馨”为原则，确定温县城市的整体色彩。

第22章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百〇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保障策略

坚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保证城区水资源和各项能源供应、信息通讯安全快捷、环境清洁卫生，形成系统完善、安全高效、资源节约、管理先进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高市政公用设施的服务能力和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为温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协调好区域性重大市政基础设施与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关系，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水、电、气、信息骨干网络的建设，实现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第一百〇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1）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优水优用的原则，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构建节约型社会。

（2）减少污染，保护水源，确保城市水系的良性循环。

（3）尽量利用和发挥原有供水设施的作用，充分考虑远期发展需要，使新规划的供水系统与原有供水系统有机结合。

（4）加强水污染治理，保护环境，实现城市污水资源化。

（5）加强城市水资源的调蓄工程和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2、规划目标

通过开源节流、污水处理回用、水资源保护以及改革水管理体制、调整水价等政策，合理调配水资源，保证城市供水安全，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3、水源地

黄河滩区地下水：中张王庄滩地下水井群。水质分析表明该区地下水水质较好，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按照《南水北调供用水管理条例》两侧工程保护区为

渠道两侧征地边线外 200 米。

4、水厂规划

到 2035 年，共规划 2 座水厂，近期保留现状老城区水厂（1.6 万吨/日），远期取消。规划总供水规模达到 13 万吨/日，其中新城区水厂 8 万吨/日，产业集聚区水厂 5 万吨/日。供水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第一百〇六条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和目标

根据城市环境保护的要求，城市污水应得到妥善处理，规划按污水集中处理原则布置排水系统。

规划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在现状设施基础上发展建设完善中心城区排水系统。

结合南水北调温县段配套工程，做好污水尾水排放利用工程。

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50%。

2、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3、城区污水厂规划

规划污水处理厂 2 座，处理规模 10 万 m^3/d。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4 万 m^3/d，用地 4.5 公顷。建成第二污水处理厂， 2035 年处理规模 6 万 m^3/d，用地 6.7 公顷。

4、再生水利用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为 5 万 m^3/日。主要用于低质工业用水、车辆清洗、浇洒道路绿化及景观环境用水等。

5、雨水系统规划

（1）雨水分区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 6 个排水分区，分别是蚰蜒河排水分区、荣蚰河排水分区、老蟒河排水分区、新蟒河排水分区、新城排水分区和陈家沟排水分区。

（2）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中心城区 p=2～3 年，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 p=3～5 年，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 p=10～20 年。

雨水排放根据地势采用散排和管道集中两种排放方式，就近排入自然河渠或道路下雨水管网系统。

规划结合地形布置雨水管道，将老城区现有的部分合流制管线改造成雨水管线，新建雨水管线沿规划道路敷设，尽量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推广雨水利用措施，特别是应加大力度推广高透水率铺装，以减少地面径流量，同时补充地下水。

第一百〇七条　海绵城市建设

1、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城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城区 6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1）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

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应以开发建设后径流排放量接近开发建设前自然地貌时的径流排放量为标准，温县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宜为 80%。

（2）径流峰值控制

温县城区的径流排放应以不对水生态造成严重影响为原则，综合径流系数按照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径流污染控制

应结合城市水环境质量要求、径流污染特征等确定径流污染综合控制目标和污染物指标，污染物指标可采用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总氮（TN）、总磷（TP）等。城市径流污染物中，SS 往往与其他污染物指标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采用 SS 作为径流污染物控制指标，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年 SS 总量去除率按照 40%-60%控制。

（4）雨水资源化利用目标

新建工程的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10%。

2、海绵城市规划

（1）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工程

在中心城区东部新城区打造一个海绵城市示范区区域，规划面积约5平方公里。至2020年，示范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70%，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指标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的标准要求；至规划期末，示范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80%。

（2）生态海绵综合体工程

按照生态修复的理念，通过实施沟域塘坝、农田湿地、济河沿线整治、林木涵养区等建设，强化环城生态及周边区域对雨水的下渗和调蓄作用，有效控制地面径流，规划水面率达到3%，将中心城区打造为兼顾“生态、民生、产业、耕保”的海绵综合体。

（3）海绵型小区建设工程

新建小区和建筑都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建设；按照功能修补的思路，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进行海绵城市改造，有序推进建成区海绵体建设。

（4）海绵型绿地工程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把城市绿地和城市雨水管渠系统整体衔接、统筹实施。新建公园绿地应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开展竖向排水设计和雨水管网设计，采取平面布局、地形控制、土壤改良等多种方式，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有条件的既有绿地要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逐步进行改造，规划期末下沉式绿地率50%。

（5）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工程

新建城市道路和广场建设中合理应用新工艺和新措施，增加道路绿地、树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停车场和机动车道的透水性，做好雨水收集、调蓄、净化等环节处理，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有条件的既有道路和广场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逐步进行改造，规划期末可透水铺装率达到50%。

（6）海绵型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新建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或设施、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修建绿色屋顶，配套屋面和地面雨水的集蓄回用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规划期末绿色屋顶率达到50%。

3、综合管廊规划

（1）规划目标

至2020年，在东部新城区内建成综合管廊试点工程，初步构建功能完善、高效可靠的综合管廊系统，保障城市安全、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高效利用地下空间，促进城市土地集约和经济转型，引领新型城镇化发展。

至规划期末，应结合规划区城市发展，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建立综合管廊管理信息系统，探索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管理体制机制。

（2）综合管廊的布局选址

综合管廊具有一次性投资高但长期效益佳、可避免由于敷设和维修地下管线频繁挖掘道路而对交通和居民出行造成影响和干扰等特征，综合管廊工程应结合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新（扩、改）建，在城市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规划建设。

第一百〇八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量与负荷预测

预测2020年中心城区用电量将达12.5亿千瓦时，最大负荷为220MW；2035年用电量将达25.2亿千瓦时，最大负荷为500MW。

2、城市电网规划

（1）220KV电网

规划新建220KV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2*180MW/座），期末220KV变电站共2座（温县县域范围），220KV变电总容量1440MVA，容载比达到1.64。

（2）110KV电网

规划升级改造现有的35KV变电站为110KV变电站（共9座），升级现状110KV变电站规划，主变容量均达到2*50MW，期末110KV变电站共16座（温县域范围），110KV变电总容量1600MVA，容载比达到1.82。

第一百〇九条　通信工程规划

1、电信工程规划

（1）固定电话

预计2020年电话普及率将达到40线/百人左右，固定电话用户约9.2万户；2035年电话普及率将达到60线/百人左右，固定电话用户约21.6万户。

（2）无线通信

无线通信将持续高速发展，预计2020年移动电话普及率为80卡号/百人，约18.4万卡号，2035年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20卡号/百人，总计约43.2万卡号。

（3）城域网、数据及多媒体互联网

数据多媒体业务将会有大幅度的增加。预计2020年温县宽带用户普及率将达到25户/百人，宽带用户5.75万户，2035年宽带用户普及率将达到30户/百人，宽带用户11万户。

（4）局所设置

保留老城区现状电信局1座位于司马大街和黄河路交叉口西北部；规划在老城区东南部振兴路与子夏大街新建1座电信支局，占地0.3公顷。

（5）通信管网

城市综合通信主干管道的规划管孔数应在18-24孔之间，次干管道的规划管孔数应在14-16孔之间，支管道的规划管孔数应在6-10孔之间（1孔指含多个子管的1根大管，1孔按穿4根光缆考虑）。

2、有线电视规划

加强有线电视网向宽带综合业务网的升级改造，全面实施数字有线网络覆盖，预测近期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70%，用户达到5万户；远期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90%，用户达到10万户，改造现状城市主次干道有线电视架空电缆入地。

3、邮政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黄河东路邮政公司1处，建成并投用邮政综合楼，保留城区现状7处邮政网点。按照服务半径在3-5千米的标准设置邮政局，规划新建邮政局3座，每座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

第一百一十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中心城区2035年年用气量为6972万m^3/年。

预计远期温县燃气热源厂和陈家沟热源厂耗气量分别为1.2亿m^3/年和3000万m^3/年。

2、气源

规划以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和鄂尔多斯天然气（安络线）为气源。

因燃气热源厂用气量过大，规划采用大型用户专供方式，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豫北支线，其中温县热源厂接自鑫源门站直供管道；陈家沟热源厂接自规划陈家沟高中压调压站直供管道。燃气热源厂的用气需求需政府或燃气公司与上游气源单位协调供气量。

3、输配系统规划

（1）供气门站

根据温县城市燃气供应规模及供气区域，规划保留现状燃气门站2座，温县门站位于太极路、慈胜大街交叉口西北部，鑫源门站位于产业集聚区纬二路东段，不再新增天然气门站。

（2）调峰及储气设施规划

武陟2#阀室至温县输气管道长45公里，管径159，管道设计压力为6.3MPa；孟州至温县输气管道长35公里，管径109，管道设计压力为1.6MPa。经输气管道末端出气量计算，分别可以提供储气量约5.09万m^3和0.44万m^3，可以满足规划区调峰设施要求。

（3）高压供气管线

沿子夏大街、纬二路建成设计压力1.6兆帕的高压天然气供气管线。保留现状产业集聚区调压站，将南水北调东侧陈家沟旅游区现状燃气调压站迁至陈家沟与赵堡镇之间，规划将现状武陟至温县高压输气管线迁建至赵堡镇东部，沿省道309和纬二路接现状鑫源门站，减少对陈家沟旅游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一条　热力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至2020年，中心城区民用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30%，2035年达到60%左右。

2、热负荷预测

到2035年，预测民用热负荷总量为660.63MW；预测远期工业热负荷需求量约为80t/h。

3、热源规划

规划采用集中燃气热源厂。在产业集聚区建设燃气热源厂1座，位于产业集聚区古温大街南段东侧，占地面积4公顷；建设陈家沟旅游区热源厂1座。

表22.1　温县中心城集中供热热源规划表

热源名称	供热分区	安装规模	供热能力
温县燃气热源厂	民用采暖	8*58 MW	464 MW

	工业用热	3x31.5t/h	94.5 t/h
陈家沟燃气热源厂	民用采暖	4*58 MW	232MW

第一百一十二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建立与整体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环卫管理和环卫作业服务机制，即逐步形成依法管理的机制、依靠科技进步的机制、市场化运作的机制和全社会参与的机制；城区内垃圾粪便能及时清运、处理及处置；环卫工作基本上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到 2035 年，建立系统完善的环境卫生行业管理体系，规范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体系，有序的环境卫生社会化管理法规体系；环境卫生整体指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粪便排放管道化，环卫作业机械化，环卫管理科学化，环卫科技现代化，垃圾清运率和处理率均达 100%。

2、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保留并扩建现状赵堡镇南保封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占地 6.33 公顷，日处理垃圾 300 吨；规划第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位于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东侧，占地 6 公顷，日处理垃圾 300 吨，两座垃圾处理厂同时对温县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生活垃圾转运站

温县中心城区垃圾日转运量为 360 吨，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的平均距离在 5km-20km 之间，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应设置小型转运站。在老城区原则不再新建转运站，合理迁建现有布局不合理的转运站，撤销老旧转运站，在新城区和产业集聚区合理布局并新建垃圾转运站，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小型转运站总量达到 21 座，每座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为 800 m²，与站外相邻建筑的间距应大于 8m。

（3）公共厕所

至 2035 年，公厕设置总量为 108 座，公厕平均设置密度达到 3 座/ k m²。

第23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百一十三条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按二类环境控制质量功能区控制。中心城区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要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的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重 2035 年达到 100%，城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 100%。

2、水环境质量目标

加强水资源保护，饮用水水质全面达标，城市污水实行集中处理。中心城区内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203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3、声环境质量目标

中心城区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 100%。 交通干道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 60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 55 分贝。

4、固体废物控制目标

至 203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

第一百一十四条　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96）中的国家二级标准。到 2035 年，温县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2、水环境综合整治

完善中心城区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居民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对排放污染物较多的工业企业要求建立水处理设施。蚰蜒河、荣涝河、引黄西渠、新蟒河、老蟒河等水体水质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以上。

3、噪声污染整治规划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城镇城区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以及其它噪声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按照环境噪声区划的要求，各类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应的标准。

4、固体废弃物治理

建设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和垃圾中转站，并最终实现生活垃圾的卫生填埋。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提高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回收率，综合利用。

表 23.1 发展指标

分类	指标名称	2017 年（现状）	2035 年（规划）
环境质量	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常规监测因子达标率	——	100%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	污染物年均值达到二级标准
	森林覆盖率（%）	20%	45%
	水环境质量	——	中心城区内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噪声环境质量（达标区）	——	≥90%
	固体废弃物处理率（%）	78	100%
污染防治	城市污水处理率	50%	100%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	≥85%
	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将回用率	——	≥35%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重点工业企业重点监控因子稳定达标排放率	——	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4%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	75	100%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	——	≥85%
	城市生活垃圾无公害化处理率	——	≥92.5%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2%
	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	10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	——	≥90%

第24章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规划

第一百一十五条　防洪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城市人口将达 33 万人，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规划黄河为按百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老蟒河、新蟒河、蚰蜒河、荣涝河等河流县城段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防洪。

第一百一十六条　抗震防灾规划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新建工程、已建工程的抗震加固，按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95）设防。

第一百一十七条　消防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 7 座（包括现状两处消防站，规划的五处消防站），其中一处为特勤消防站，位于古温大街与黄河路交叉口处。消防站服务面积不得大于 7 平方公里，主要是为中心城区服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人防规划

规划近期战时留城人口占总人口的 30%，远期战时留城人口占总人口的 40%，人均 1 平方米的人防面积标准，至 2020 年，规划人口为 23 万人，至 2035 年，规划城区内人口为 33 万人，则近期所需人防工程总面积 6.9 公顷，远期所需人防工程总面积 14.4 公顷。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提高科技含量，加强政府管理。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承载能力。

第25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

第一百二十条　规划年限及规模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为 2017-2020 年，近期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23 万人，用地规模 27.38 平方公里，人均用地指标 119 平方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近期建设主要内容

1、老城区功能提升

针对温县老城区建设拥挤、现状条件较差、用地功能混乱、基础设施配建不足的情况，近期需要优先实施功能提升计划，整合优势资源，优化景观环境。

（1）道路交通：打通慈胜大街、人民大街、古温大街三条纵向道路，振兴路、温孟路、北一路（暂命名）、滨河路（暂命名）的扩宽、改造、打通等工程，实现交通微循环系统，完善道路网结构。以“窄路幅、密路网”为原则，打通主干路，加密支路网。

（2）环境打造：重点打造蚰蜒河、荣蚰河、老蟒河、引黄西渠四条绕城河景观体系，各个片区增加组团级绿地公园及开敞空间。

（3）提升配套：完善学校、医院、文化等设施配套，构建 10 分钟生活圈；加快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有效提升老城人居环境。

2、东部新城区建设

近期以项目支撑带动为契机，通过荣蚰河、蚰蜒河、老蟒河三条水系的贯通和串联，提升环境品质，打造生态核心，重点集聚金融商务、电子商务、现代商贸、文化教育及居住等高端服务业，合理布局城市商业、绿地、景观、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品牌，打造高品质城市新区。

3、南部产业集聚区建设

结合产业集群发展、功能集合构建的原则，提高门槛、加快创新、绿色发展，形成分区明确、协作互补的产业集聚新高地。

加强产城融合片区的发展和建设力度，减少老城区与产业集聚区之间的钟摆式交通。

创新性项目包括：

（1）河南福沃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机器人、机电设备及自动化成套装备项目；

（2）中轴福漫智能化热处理生产线和锻造生产线改造项目；

（3）红田实业互联网+F2C 营销和生产物流智造中心项目。

4、产业发展

以太极拳文化产业为引领，探索“太极+”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加快转型创新，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积极培育产业龙头，推动文化旅游资源的整体打造，实现大旅游、大投入、大发展。打造一批体现温县独特文化内涵的旅游产品和作品，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与商贸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完善旅游配套，围绕“吃、住、行、游、购、娱”。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交通设施建设

（1）对外交通建设

加快焦唐高速、焦平高速及温县站高速出入口的建设，全面提升温县对外交通的综合服务能力。

1）省道大练线（温县段）升级国道、沿黄旅游公路（温县段）等项目建设；

2）G207（温博界-温邵线）建设工程；

3）S308 陶沁线温县段改建工程；

4）S309 获轵线改建工程；

5）S238（紫黄路、谷黄路）改建工程；

6）省道 235（西外环）的建设以及北环路改造提升工程；

7）南水北调渠两侧道路、环城水系沿渠道路、陈家沟环村道路等建设项目；

8）环城生态绿道慢行系统项目。

（2）内部交通

1）为改善内部交通运行状况，应大力建设主干路系统，形成内部棋盘式布局，对外辐射延伸的交通网络，实现各片区间的快速联系。

2）温县中心城区应着力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打通微循环，消除交通瓶颈，提高中心城区内道路网的疏散能力，并适当加宽以适应高强度开发所产生的交通需求，特别是需要

打通打通慈胜大街、人民大街、古温大街三条纵向道路，振兴路、温孟路、北一路（暂命名）、滨河路（暂命名）等主干路。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生态绿化建设

近期内温县中心城区需要把生态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地位，调整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特别是对于太极湖公园、长兴公园等的打造以及蚰蜒河、荣涝河、老蟒河、引黄西渠等河流的整治。

重点建设：慈胜公园新建项目，子夏公园扩建项目，太极园改造工程，环城水系休闲升级提升项目，温县万亩沿黄生态涵养带建设工程，东沟生态综合整治项目，南水北调景观带项目，生态廊道改造提升工程，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一百二十四条　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给水工程

近期扩大供水规模，产业集聚区水厂（一期）以建设完成，即将投入使用，取代老城区水厂为城区供水，设计供水规模 2.5 万吨/日，续建新城区水厂（一期），设计供水规模 3 万吨/日，以南水北调工程配水为水源，水源主要为南水北调水。完善近期建设范围内产业集聚区水厂输配水管网，新建新城区水厂配水管网，与老城区现状给水管网相衔接。

（2）排水工程

近期续建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吨/日。

完善近期建设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续建完成黄河路东延、纬四路、东环路、纬二路污水管网，完善规划区污水排放系统骨架。

在近期建设范围内配套完善雨水管网。加快治理现状易涝积水地段。建设雨水干管系统，形成规划区雨水排放系统骨架。

（3）电力工程

近期新建 220KV 张庄输变电工程，完成 110KV 朱沟变输变电工程，扩建 110kV 王庄变输变电工程，对近期建设范围内斜穿地块的 110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进行梳理，规划沿道路两侧绿地布局。

（4）通信工程

建设现状黄河东路邮政局综合楼工程，在振兴路和子夏大街新建老城区电信支局 1 处，构建老城区和产业集聚区通信网络，将新城区起步区通信网络纳入中心城区通信网络。

（5）燃气工程

完善老城区、产业集聚区和东部新区中压管网的建设，启动新城区起步区配套燃气干管，沿马武线建设新区燃气干管，使其与中心城区燃气管网衔接，推动新城开发。

（6）热力工程

在产业集聚区新建燃气热源厂 1 座，新建热力配套主干管网，主要是沿古温大街、产业集聚区纬五路热力（热水）主干管和纬二路蒸汽主干管，形成中心城区主干热力骨架，逐步淘汰燃煤锅炉，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改善温县生态环境质量。

（7）环卫工程

建设温县第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位于赵堡镇南保封，现状温县垃圾填埋场东侧，用地 6 公顷，日处理规模 300 吨，对县域垃圾进行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表 25.1　近期建设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占建设用地	人均
			（ha）	（%）	（㎡/人）
R	居住用地		746.13	26.29	32.44
	R2	二类居住用地	746.13	26.29	32.4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24.18	11.42	14.09
	A1	行政办公用地	38.22	1.35	1.66
	A2	文化设施用地	19.43	0.68	0.84
	A3	教育科研用地	210.91	7.43	9.17
	A4	体育用地	14.82	0.52	0.64
	A5	医疗卫生用地	36.07	1.27	1.57
	A6	社会福利用地	1.84	0.06	0.08
	A7	文物古迹用地	1.00	0.04	0.04
	A9	宗教用地	1.89	0.07	0.08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37.20	8.36	10.31
	B1	商业用地	227.65	8.02	9.90
	B2	商务用地	3.53	0.12	0.15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38	0.15	0.19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64	0.06	0.07
M	工业用地		763.16	26.89	33.18

	M1	一类工业用地	23.36	0.82	1.02
	m'	二类工业用地	739.80	26.07	32.17
W	物流仓储用地		16.76	0.59	0.73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6.76	0.59	0.73
S	交通设施用地		459.37	16.19	19.97
	S1	城市道路用地	438.17	15.44	19.05
	S3	交通枢纽用地	9.76	0.34	0.42
	S4	交通场站用地	11.44	0.40	0.50
U	公用设施用地		28.81	1.02	1.25
G	绿地		261.97	9.23	11.39
	G1	公园绿地	182.90	6.45	7.95
	G2	防护绿地	74.94	2.64	3.26
	G3	广场用地	4.13	0.15	0.18
总计	城市建设用地		2738.58	100.00	119

备注：2020 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 23 万人。

第26章　远景发展轮廓构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远景构想

2035 年以内，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主要是在南水北调干渠以西的区域，随着城市的未来发展，远景将赵堡镇纳入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将达到 40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约为 40 万人，人均建设用面积约 100 平方米/人。

第27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政策建议

1、完善制度法规

强化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规划一经批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确实需要局部调整和变更时，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加强城市规划立法，尤其加强对于城市五线（红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立法控制。

2、加强规划管理

（1）把有效执法与提高市民参与相结合

通过与执法进社区、进学校、城管执法志愿者及媒体跟踪等活动，广泛动员市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来全面增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社会化效能。创造宜居的城市环境作为管理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抓监督与宣传贯彻相结合

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爆光不良行为，宣传城市管理方面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司法监督和行政监督的作用，特别是民间监督的作用，在电视报纸网络等建立不良行为爆光栏。

（3）整合信息资源，软环境与抓硬环境相结合

依托数字化城市建设平台，高效利用信息化技术成果，实现城市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既考虑合法、合理，同时还要考虑适度前瞻；要整治城市基础设施环境，从项目的筹划到建设使用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

（4）建立规划协调机制

加强城乡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集聚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旅游规划、农业区划、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和协调，充分发挥城乡总体规划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引导和调控作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规划实施保障

1、土地政策

要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深化土地改革。加快对农村居民点的改造，改变农村土地占地面积大，土地使用率低的现实。

2、税收政策

1）制定鼓励开发与投资的退税、免税优惠政策。

2）制定控制产业进入门槛和调节区域范围内产业结构的税收政策。

3）建立有利于利益协调与共享的税收政策。

3、人口政策

不断地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城镇居住和生产环境，依托优越的居住和生产空间，廉价的生活成本，成为人口向中心城区转移的主要承接地。

第28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专题研究报告）三部分组成，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的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批部门和管理权限

本规划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温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同时废止。

第一百三十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是指导温县城乡建设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由温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凡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及空间利用规划和一切建设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修改及调整规定

修改涉及本规划所列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